




前言

感謝 您購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所承製之電動車輛，在本手冊中說明了您所購買車輛的正確使用及安全騎乘的方法、日常檢查、簡單的定期檢查及維修等內容。萬一使用車輛發生問題，將會造成重大車禍、受傷或糾紛。為了能夠讓您了解車輛的正確使用，在騎乘之前請務必先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在本手冊中，您可以發現“警告”和“注意”的字眼，這是用來提醒駕駛人的注意事項。如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人員受傷或車輛損壞。

 **警告：**指未能遵照此注意事項時，人員有極大的可能受到嚴重的傷害。

 **注意：**指危險或不安全的動作，此動作可能會造成人員傷害或車輛的損害。

 **備註：**提供對車主有幫助的相關資訊。

“ * ”：在本手冊中配備名稱後方之 * 號表示「僅部份車型配備」。

於車輛交車時，請向購買之購車之經銷商索取「使用說明書」，且務必詳讀下述說明：

- 客戶產品保固書
- 車輛的正確使用方法
- 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修

※於車輛轉讓時，為保障後續車主權益，請同時將此說明書交給新車主。

※由於規格的變更理由，本書的內容可能有部分與實際車輛有差異，請見諒。

※本手冊僅提供各項配備之使用方法，實際配備以實車為主。

※中華汽車公司保有產品設計、規格變更、額外配備和產品品質改善的權利，對於先前的產品，並無義務負責改善和加裝。

※廢棄機車回收：可直接洽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 0800-085717 或 上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就近之回收商資料，自行前往或請其至府上代為回收欲報廢之機車。

※廢輪胎、廢電池請於保修廠更換後，由保修廠負責回收。




※本車為「低污染、省能源」產品，通過「環保標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秀才路 618 號 電話：0800-030-580

e-moving 車主使用特別注意事項：


- 車輛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以免造成機件受損。充電完成後，請儘速復原。(詳如 36 頁)
- 請使用  EMOVING 充電器或至共通規格充電站進行充電(勿使用其他充電器)，以避免造成主電池損壞。
- 使用共通規格充電站或  EMOVING 充電器時，請詳閱共通規格充電站或  EMOVING 充電器使用說明，並依步驟操作。
- 嚴禁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長時間放置，以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主電池及其他機件損壞。(詳如 33 頁)
- 車輛長時間不使用時，須先將主電池充飽，避免造成電力耗盡電芯損壞。
- 充電插座於充電時，有 87.6V 及 12V 電源輸出，嚴禁讓小孩或人體碰觸以免觸電傷亡(尤其是雨天時)，也嚴禁使用導電物質碰觸以免短路引發火花或造成馬達、主電池等機件嚴重損壞。
- 請勿在主電池盒或接點處塞東西，避免造成接觸不良或短路，而導致主電池損壞或故障。(詳如 33 頁)
- 最好養成每天騎乘後馬上充飽電的習慣，這對主電池壽命大有益處；當主電池剩下 0 格時務必當天或隔天充電，當主電池剩下 1 格(剩 10%以下)務必 3 天內充電，避免主電池耗電過度而損壞。若需長時間放置不用時(1 個月以上)，請將車輛放置於陰涼處所，並每個月檢查或充電一次(對主電池壽命更有保障)。(詳如 34 頁)
- 本車配備有低速警示音系統，當車輛開始移動至時速 25km 以下時會有蜂鳴警示音，用於提醒路人，此屬正常現象切勿驚慌。
- 本車請在 5°C~40°C 間的環境使用，但若氣溫低於 10°C 以下時，主電池的效能會隨氣溫低減，所以最高速度及續航里程皆會相較常溫(20°C~25°C)減少(如下表)，且氣溫愈低其最高速度及續航里程減少的幅度會愈大。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本車時請注意此問題，以免電力不足造成中途拋錨的困擾。(詳如 31 頁)

固定式鋰離子主電池

溫度	最高車速	續航里程
10°C	約低減 9 %	約低減 20 %
5°C	約低減 13%	約低減 26%

- 使用共通規格充電站之充電槍進行快速充電，電池於 20%~80%容量時充電效率最高，充電時間較短。80%以上時因充電電流較小，充電時間較久。
- 行駛積水道路時，水深勿超過 15CM 以上，不慎行駛深過 15CM 時，若造成熄火拋錨時，請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檢查處理；若未造成熄火拋錨時，須讓馬達等機件徹底乾燥後方可使用(必要時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機件進水潮濕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以免導致馬達、控制器、充電器等電器機件損壞。(詳如 46 頁)
- 若因意外造成車輛長時間泡水超過 15CM 以上，或長時間淋到雨水，可能造成機件浸水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須請經銷商協助檢查、徹底乾燥或檢修處理後方可使用，否則易導致馬達、控制器、充電器等電器機件損壞。(詳如 46 頁)
- 新車定期保養第一次 300 km 或 1 個月回服務廠實施，之後每隔 1,000 km 或 2 個月回廠檢查。(詳如 53 頁)
- 關於輪胎等消耗件或配件等零件，請先詢問購車之經銷商之後，安裝原廠零件。若使用其他副廠零件，將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車輛故障及機件損壞。另外，也可能因此而無法獲得保固服務。(詳如 58 頁)

e-moving 充電相關警告及注意事項

 充電器(若有此配備)僅可使用一般家庭用電單相 AC110V 3 孔插座進行充電。

電源插座若無 3 孔插座時(有接地線)，請水電工程專業人員安裝 3 孔插座及接地線(簡易作業)，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另不可與其他電器使用同一插座或使用延長線，避免發生過載或火災危險。

充電前，請先檢查電源插座、電線及接頭等，若有破損、鬆動或潮濕時；或地面環境、車輛、主電池、手或腳潮濕時，請勿進行充電，避免發生觸電或火災等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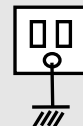
充電時務必按照正確順序操作，確實插妥插頭以進行充電(儀表電容量表閃爍時表示充電中)。

充電時，請將車輛放置於平坦且乾燥的地方，避免發生傾倒或拉扯導致故障，電線勿被門窗夾住或受到重壓或摩擦，避免電線損壞。勿讓幼兒或寵物接近碰觸，避免發生危險。

充電過程若發現異常聲音、氣味或火花等情形時，請立即停止充電，關閉開關或移除電源，儘速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查相關機件，AC 插座電源問題請交由水電工程專業人員檢修。

充電完成後(儀表電容量表以無背光狀態顯示滿格)，拔取充電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並充電蓋，勿拉扯電線避免發生電線損壞、觸電、火花或短路等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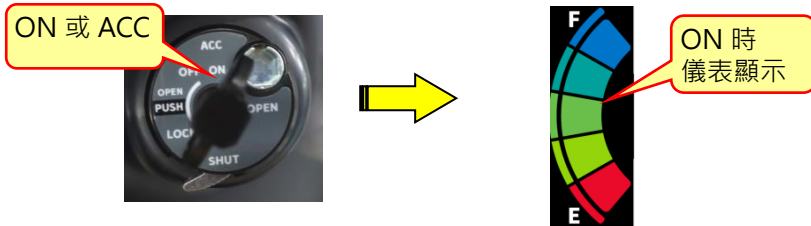
主電池及充電器應由購車之經銷商專業人員檢修，勿自行拆解，以免發生觸電等危險、機件受損，及影響保固權益。



不當使用造成主電池損壞的原因

下列行為是不當使用造成主電池損壞原因，應該避免發生，以免主電池因長期電力耗盡而損壞，損壞的主電池是無法修復的。

一、配備齒型鑰匙車型，未使用車輛時鑰匙開關長時間置於 ON 或 ACC 位置而忘記關閉(OFF)。(無線感應鑰匙車型車子靜置未使用，車子會自動關閉電源)



二、全車系電池長時間未充電，車子靜置時間過久，超出允許靜置時間(天數)，電池將損壞，請務必於下表規定天數內進行充電。

殘餘電量 %	允許靜置天數
100%	60
50%	30
0%	5

目錄	頁碼
使用須知	
客戶產品保固書-----	2
車輛打刻號碼位置-----	6
規格-----	7
配備使用	
各部位的名稱標示-----	9
儀錶與設定-----	11
開關的使用方法-----	25
其他配備使用方式-----	30
主電池特性-----	31
電力容量表參考值-----	32
主電池操作-----	33
行車安全	
騎乘安全須知-----	39
行駛前檢查工作-----	41
行駛間注意事項-----	42

目錄	頁碼
保養檢修	
日常檢查-----	48
定期保養檢修-----	52
原廠零件-----	58
車輛保養-----	59
整車保養方式-----	60
簡易維修-----	62
簡易的故障排除-----	64
維修規格-----	68
e-moving 全省經銷商服務廠電話地址-----	69
APP 使用	
智慧手機 APP 下載與功能簡介-----	70

使用須知

■ 客戶產品保固書

感謝購買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所承製之電動車輛，在品質保證期限內，如發現原裝零件或裝配有瑕疵且經由原廠授權之購車之經銷商服務廠認定，購車之經銷商負責予以免費檢修或更換零件。

● 品質保證範圍

車輛於品質保證期限內，正常使用下，任何因材質、製造或裝配等瑕疵所致之故障或損壞，可獲免費維修。

● 基本保固

自第一次領牌日(不需領牌車輛以交車日)起二年或行駛 30,000 公里之內，其一條件到達即終止保固。

● 電池保固 (保固條件視何者先到為主)

主電池:保固三年或 30,000 公里且充電次數 1,000 次內。

註：36AH 主電池 (例：0%充電至 100%)時，主電池自動累加 1 次充電次數，並非每次充電就累加 1 次。

鉛酸電池:不限里程保固半年。半年到達即終止保固。

● 電池租賃車保固:請參閱電池租賃暨充電服務使用合約內容。

●服務零件保證：

- 1.一般零件:自零件購買裝用日起保證半年或 10,000 公里，視何者先到為準。
- 2.主電池:自購買裝用日起保固三年或 30,000 公里且充電次數 1,000 次內。
- 3.鉛酸電池:自購買裝用日起不限里程保固半年。半年到達即終止保固。

●不適用品質保證之事項

- 1.未於中華汽車所授權之購車之經銷商服務廠，依照本手冊規定週期項目以及保養用油化品實施定期保養者。
- 2.自然環境造成之損壞或鏽蝕，諸如：酸雨、空氣中化學物質、樹脂、鹽分、冰雹、暴風雨、雷電、水災等。
- 3.不當之使用(如：競速、超載等)、未依本手冊使用須知操作、經原廠儀器判定屬主電池久置(低電量後仍不充電)造成主電池損壞無法修復、改裝或加裝非原廠開發之設備、自行拆裝、不當調整或修理、意外事故等所造成之損壞。
- 4.正常之噪音、震動、磨損以及物性變化(如：皮件皺折、變色、退色、變形等)。
- 5.變更里程表之行駛里程數，致無法辨識實際行駛里程者。
- 6.正常消耗性零件，如：橡膠塑件、輪胎、煞車碟盤與來令片、燈泡(含色衰)、保險絲、各種油料等。
- 7.車輛已發生故障，而未即時(故障 7 日內)檢修、繼續使用，造成其他續發性、衍生性

使用須知

不良。

8.遺失保證書者或車身號碼、馬達號碼、主電池號碼與保證書登記不符或曾經塗改以及無法辨識者。

●車主應自行負責之事項

因故障或途中失去電力而無法騎乘，導致之其他損失，如：電話費、拖車費、租車費、住宿費、營業損失或其他直(間)接損失以及交通違規罰款等。

●申請保證修理的辦法

請攜帶本保證書，車主逕行前往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所授權之購車之經銷商服務廠提出申請，合乎上述保證條件者，即予以受理。

謝謝您購買本公司所製造之電動車輛，請妥善保管此保固書及收據，在保固期間內享有免費保修服務，若有任何問題請與購車之經銷商或本公司客服部門聯絡：

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秀才路 618 號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30-580

公司網站：www.e-moving.com.tw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讀保固書內容

● 客戶及車輛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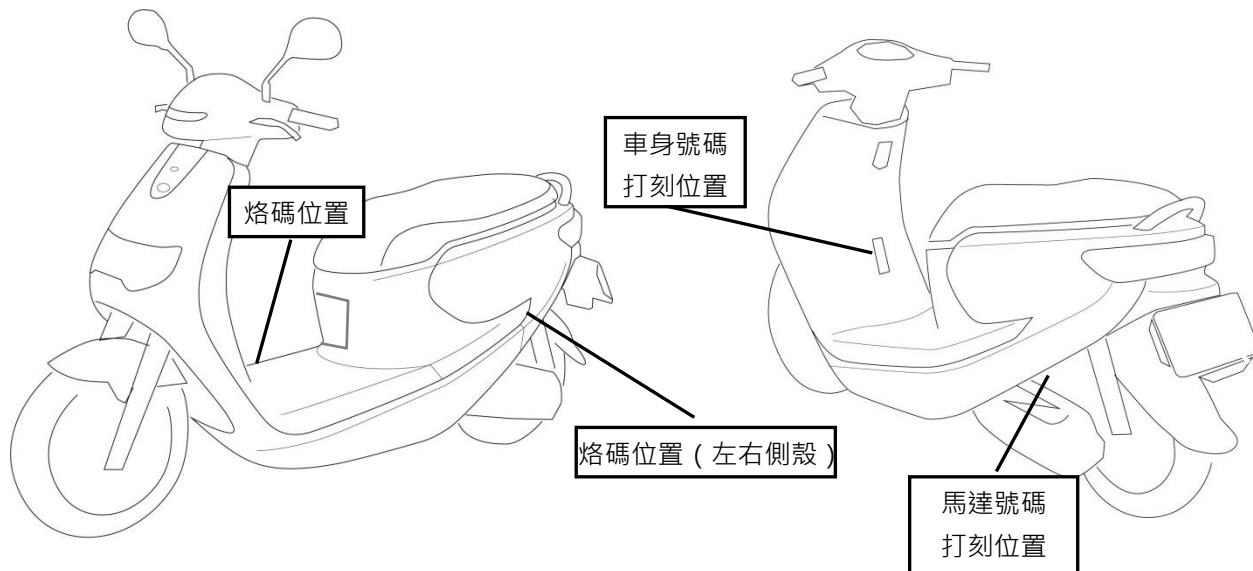
車身號碼		馬達號碼	
主電池號碼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車主姓名		電話	
住址			
購車之經銷商			

使用須知

■ 車輛打刻號碼位置

* 配備以實車為準

車輛各重要零件會有打刻或是烙印號碼，號碼位置請參閱下圖所示(實際位置以實車為主)，請將各重要零件號碼填寫於上頁之客戶及車輛基本資料表，以備後續參閱(更換零件或車輛遺失等情況參閱)。



■ 規格

車型編號		MJ4M1	MJ4H5	MJ4P1
全長 X 全寬 X 全高(mm)		1800X680X1110(mm)		
軸距(mm)		1280(mm)		
空車重(kg)		124		
載重(kg) / 乘坐人數		150 kg / 2 人		
引擎(馬達)	型式	高效率輪外馬達		
	使用燃料	電力(主電池)		
		固定式鋰離子主電池		
	最大功率(馬力)	6000W		
	額定功率	3600W		
安裝位置		後輪前方		
車架 (身)		鋼管		
懸吊裝置	前/後	雙避震/單避震彈簧		
傳動裝置		V 型皮帶自動無段變速(CVT)		
前/後輪胎尺寸		前輪:90/90-12 54J 後輪:100/80-10 58J		
煞車	前/後	碟式/碟式		
潤滑方法(減速齒輪箱)		齒輪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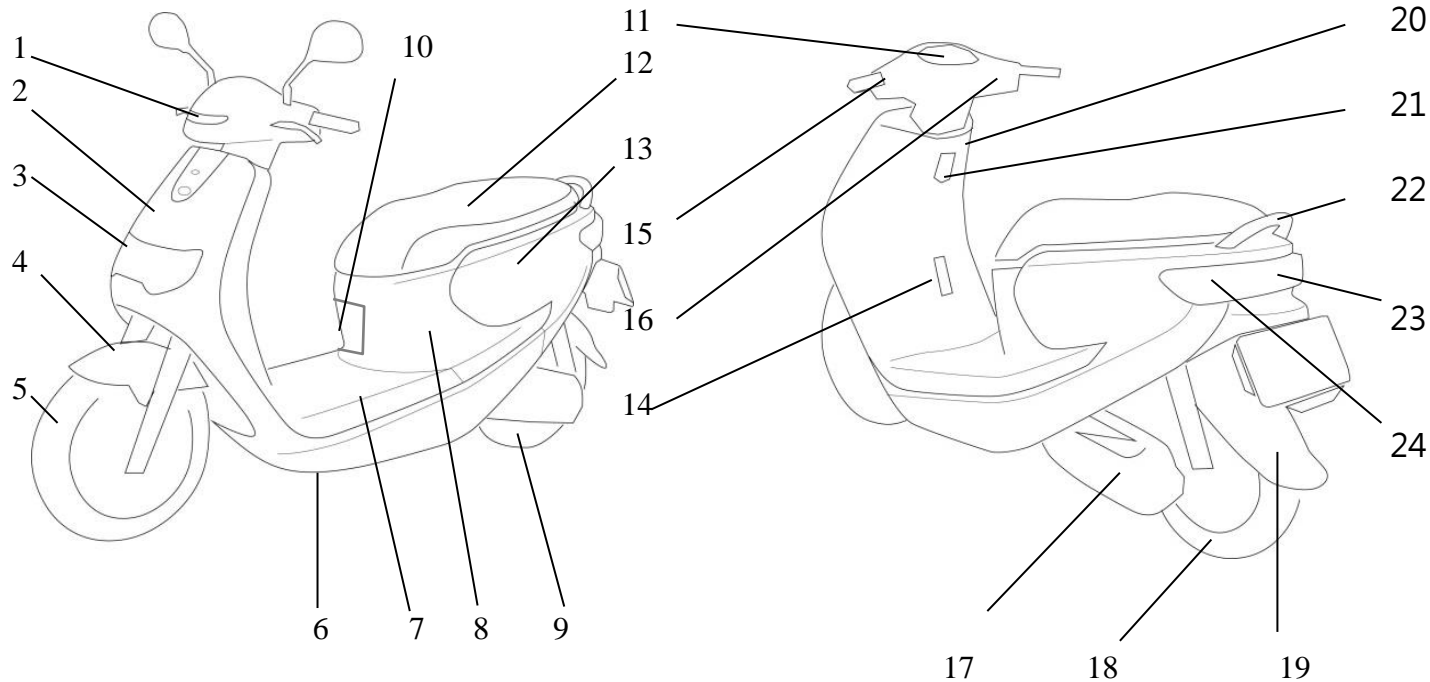
使用須知

■ 規格

車型編號		MJ4M1	MJ4H5	MJ4P1
充電器	型號	HVP-600		
	規格	額定功率(POWER):600W 交流輸入(INPUT): 100~120VAC 50/60Hz~8A 直流輸出(OUTPUT): 100VDC 6A		

註: 充電器為售服選配件

■ 各部位的名稱標示 * 配備以實車為準



配備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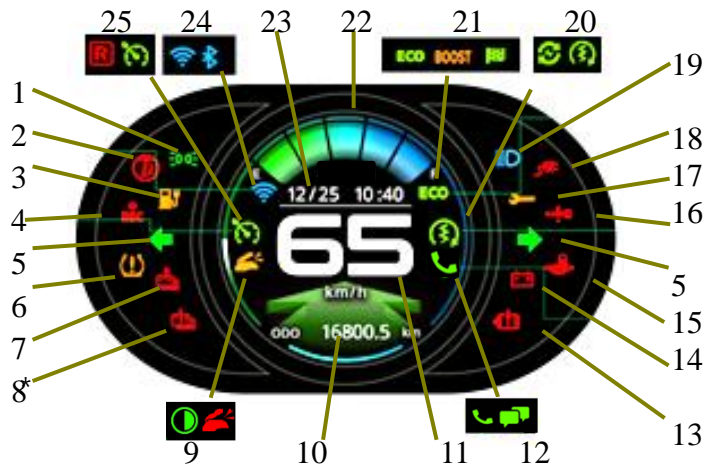
● 外觀件各部位的名稱

1.日行燈	16. 右把手開關--
2.前外蓋板	馬達起動開關/加力開關、
3.頭燈、前方向燈、定位燈	近光燈/危險警告燈開關、
4.前輪護蓋板	電動駐車/儀表資訊切換開
5.前輪	關
6.下側蓋板(左、右)	17.傳動外箱
7.底板	18.後輪
8.車身前蓋板	19.後輪護蓋板
9.後輪	20.電源開關
10.車上充電插座	免鑰匙電源開關 *
11.液晶顯示儀錶	21.前置物掛勾
12.座墊	22.後扶手
13.車身側蓋板(左、右).	23.後尾燈總成
14.車身號碼蓋板	24.後方向燈
15.左把手開關-- 煞車、喇叭、方向燈、遠 光燈、ECO/座墊開啟開關 *、輔助定速巡航、輔助牽 車	

*：部分車型配備

■ 儀錶與設定(配備智慧數位儀表車型)

● 儀錶燈號名稱




1.近光燈	14.鉛酸電池電壓過低警示燈
2.電動駐車架警示燈	15.電子龍頭鎖警示燈
3.低電量充電警示燈	16.無線感應鑰匙警示燈
4.行車紀錄器警示或作用指示燈(*)	17.返廠保養提醒燈號
5.方向燈指示燈(左右)	18.充電槍指示燈
6.TPMS 警示燈(*)	19.遠光燈指示燈
7.主電池過溫警告燈	20.起動/剎車回充電指示燈
8.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	21.ECO(經濟模式)指示燈
9.強光高對比指示燈/ 置物箱未關警示燈	22.電力容量表
10.儀表資訊顯示	23.日期/時間顯示
11.速率表	24. Wi-Fi/藍芽指示燈
12.電話來電/訊息通知指示燈	25.輔助定速巡航//倒檔訊號指示燈
13.馬達異常警告燈	

*：部分車型配備

配備使用



● 儀錶的顯示功能

1. **近光燈**：當按壓電源開關至 ON 位置時，切大燈開關時點亮。

2. **電動駐車架指示燈**： 燈點亮時表示電動駐車架完全頂起車輛；電動駐車架將車輛完全放下時指示燈熄滅，上下之間位置時指示燈閃爍。

3. **低電量充電警示燈**：燈號亮起時表示低電量，請儘速充電。請參閱 P.32 頁參考值。

4. **行車紀錄器警示燈(*)**：一般錄影時，由儀表內部判斷常亮綠燈，緊急錄影時，閃爍亮燈。亮紅色燈時，表示發生異常，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透過手機 APP 開啟或關閉)



5. **方向燈指示燈**：打開方向燈開關，左轉時左側指示燈()閃爍，右轉時右側指示燈()閃爍。觸發危險警報燈開關時左右兩側指示燈同時閃爍。

6. **TPMS 警示燈 (*)**：胎壓管理系統，正常時燈號熄滅，自我偵測或胎壓異常時燈號常亮，故障時燈號閃爍 1 分鐘後常亮。簡易排除請參閱 P.67 頁，無法排除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7. **主電池過溫警告燈**：主電池溫度過高時，指示燈點亮。



簡易排除請參閱 P.65 頁，無法排除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8. **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主電池異常或通訊異常，指示燈點亮，簡易排除請參閱 P.65 頁，無法排除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9. **強光高對比指示燈/置物箱未關警示燈**： 燈亮表示儀表強光高對比模式打開，行駛中遇強光照射時，儀表畫面變為黑白畫面，方便讀取資訊。 燈亮表示置物箱未關。

10. **儀表資訊顯示**：可顯示累積里程(ODO)、單次行駛里程(Trip)、剩餘可行駛里程(Range)、平均電力消耗、前、後胎壓資訊。車況查詢、功能設定等。

11. **速率表**：顯示車輛行駛速度(Km/h)。可透過 APP 切換英制。

12. **電話來電/訊息通知指示燈**：手機(iOS 系統)與儀表透過藍牙連接後，有電話來電或 LINE/WeChat/簡訊時，顯示  或  綠燈燈號，若同時有來電及訊息通知，則輪播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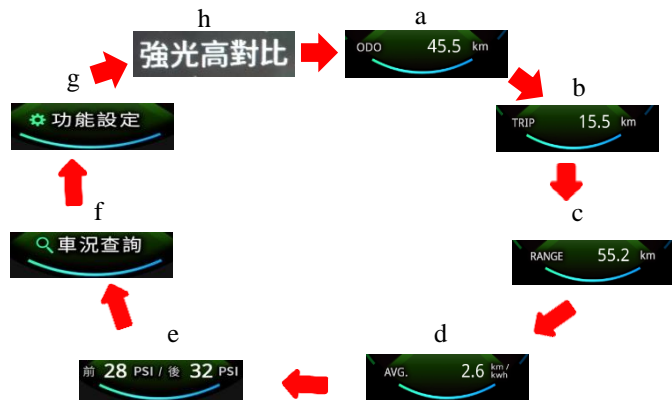
13. **馬達警告燈**： 燈點亮或閃爍時表示馬達有故障或過熱，若靜置未改善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14.鉛酸電池電壓過低警示燈:**鉛酸電池(12V)電壓低於 11.5V 時亮燈。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15.電子龍頭鎖警示燈:**電子龍頭鎖未確實上鎖或系統異常亮燈。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16.無線感應鑰匙警示燈:**燈亮表示鑰匙電力不足，或未偵測到鑰匙，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查鑰匙系統。
- 17.返廠保養提醒燈號:**燈亮表示已到需保養週期，提醒駕駛返廠保養。首次行使 300 公里，後續每隔 3,000 公里亮燈，保養後由服務廠設定歸零，重新計算保養里程。
- 18.充電槍指示燈:**燈號亮表示充電槍插上並進行充電中。
- 19.遠光燈指示燈:**當頭燈開啟，遠光燈切換至遠光燈位置時，遠光燈指示燈會點亮。
- 20.起動/剎車回充電指示燈：**  燈熄滅表示起動完成，
 燈點亮表示車輛未起動，必須再重新起動才可行駛。
 燈點亮表示剎車回充電作用。
- 21.BOOST(加力模式) / ECO(經濟模式) / SPEED 開關(馬達高轉速模式)指示燈：**BOOST 點亮時表示加力功能作用中。ECO 開關壓下時為 ECO 經濟模式(馬達低轉速模式)，ECO 指示燈點亮。SPEED 開關壓下時表示於速度模式(馬達高轉速模式)，儀表顯示  燈號。
- 22.電力容量表：**當主電池飽電 100%時，電力容量表顯示滿格，當電力逐漸消耗時，格數也會逐漸下降。當進行充電時，儀表顯示充電中訊息，格數呈現跑馬燈狀態，至主電池充飽電 100%時，格數滿格，儀表顯示充電完成訊息。
- 23.日期/時間顯示:**日期、時間顯示。可透過手機 APP 切換顯示。
- 24. Wi-Fi/藍芽指示燈:** Wi-Fi 或藍芽提示燈號。
- 25.輔助定速巡航/倒檔訊號指示燈:**  燈點亮時表示定速功能作用中。倒檔  訊號燈亮，表示輔助牽車後退功能作用中。

配備使用

● 儀表功能設定操作說明

1. 起動後，按右把手上之儀表資訊切換開關，可進行儀表功能設定操作。
2. 按壓儀表資訊切換開關，顯示幕會以下列順序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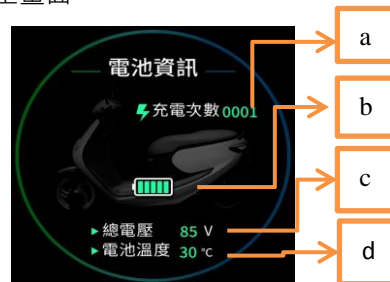


- a. 里程表
- b. 旅程表
- c. 剩餘可行駛里程
- d. 平均電力消耗
- e. 前、後胎壓
- f. 車況查詢
- g. 功能設定
- h. 強光高對比設定

● 車況查詢

1. 車況查詢畫面時，右把手上之儀表資訊切換開關長按 3 秒進全屏畫面，短按切換至下一頁，靜置 5 秒跳回主畫面。
2. 有車速時跳回主畫面。

主電池資訊畫面:



- a 充電次數：目前充電次數，四位數字顯示。
- b 主電池容量顯示：以五格顯示，每格 20% 區隔
- c 主電池電壓顯示：二位數顯示，電壓小於 70V 或異常時，紅字顯示。車子進入保護狀態無法騎乘，請重新充電。
- d 主電池溫度顯示：二位數顯示，大於 55 度時，紅字顯示。車子進入保護狀態無法騎乘，請靜置車輛待主電池溫度降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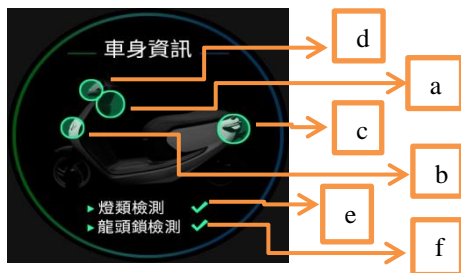
動力資訊畫面:



- a 操作模式：三種模式切換目前設定狀態 (ECO、SPEED、BOOST)。
 - b MCU(馬達控制單元)或馬達：收到對應來源故障，相應 MCU 或馬達亮紅色。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單次騎乘最高車速顯示：顯示此次電源開關 ON 過程中最高車速，異常時亮紅色 "---" 警示。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a 電子龍頭鎖系統異常或未確實上鎖訊號：任一項異常亮紅框警示。請確認是否確實上鎖，仍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b 前方燈號異常：近光燈或遠光燈，任一異常則亮紅框警示。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c 後方燈號異常：左右方向燈，任一異常則亮紅框警示。
- d 日行燈號異常：訊號異常時亮紅框警示。
- e 燈類檢測異常：上述燈類訊號，任一異常則亮紅色 "X" 警示。皆正常，則顯示綠色 "V" 提示。
- f 電子龍頭鎖系統異常或未確實上鎖訊號：任一異常則亮紅色 "X" 警示，皆正常則顯示綠色 "V" 提示。請確認是否確實上鎖，仍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車身資訊畫面:



備註
 方向燈自檢僅能檢出系統開路或短路，不能檢出方向燈單方不良。

配備使用

● 功能設定

1. 功能設定畫面，儀表資訊切換開關長按 3 秒進全屏畫面或下一頁，短按選擇設定項目或調整，如下所示。
靜置 5 秒跳回主畫面。
2. 有車速時跳回主畫面。

短按選擇項目

短按進行調整



長按
進入選項



設定畫面圖示:

亮度設定畫面:



可切換大燈開關
(參考 P.26 頁)，進行
日夜間模式調整。共 5 段切
換。

音量設定畫面:



可 5 段切換調整

時間設定畫面:



靜置 5 秒進行月、
日、時、分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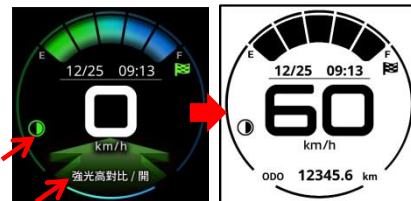
藍芽設定畫面:



進行搜索設定或綁
定設定，連結藍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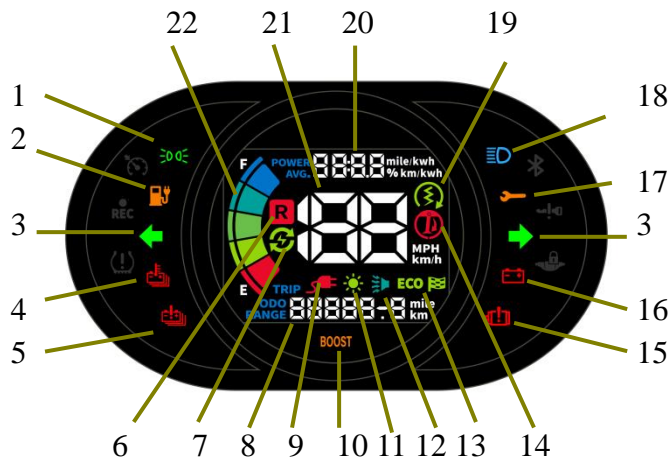
● 強光高對比設定

起動後，按壓儀表資訊切
換開關，切換到至強光模
式設定，長按切換開關設
定打開或關閉。設定打開
時行駛中(有車速)遇強光
照射，儀表畫面變為黑白
畫面，方便資訊讀取。



■ 儀錶與設定(配備彩色數位液晶儀表車型)

● 儀錶燈號名稱



1.近光燈	12.音量調整指示燈
2.低電量充電警示燈	13. ECO(經濟模式)/ SPEED 開關(馬達高轉速模 式)指示燈
3.方向燈指示燈(左右)	14.電動駐車架指示燈
4.主電池過溫警告燈	15.馬達故障警告燈
5.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	16.鉛酸電池低電壓警告燈
6.倒檔訊號指示燈	17.返廠保養提醒燈號
7.剎車回充電指示燈	18.遠光燈指示燈
8.儀表資訊顯示	19.起動指示燈
9.充電槍指示燈	20.時間/平均電耗/電量比 率顯示
10.BOOST(加力)指示燈	21.速率表
11.背光設定指示燈	22.電力容量表

* : 部分車型配備

註: 彩色數位液晶儀表車型無法選配 TPMS

配備使用

● 儀錶的顯示功能

1. **近光燈:** 當電源開關 ON，切換大燈開關時點亮。

當電源開關切換至 ON 位置時點亮。

2. **低電量充電警示燈:** 燈號亮起時表示低電量，請儘速充電。

3. **方向燈指示燈(左右):** 打開方向燈開關，左轉時左側指示燈(←)閃爍，右轉時右側指示燈(→)閃爍，方向燈異常閃爍頻率加快。觸發危險警報燈開關時左右兩側指示燈同時閃爍。

4. **主電池過溫警告燈:** 主電池過溫警示時警示。車輛靜置一段時間，無法恢復正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5. **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 異常時閃燈，或與儀表通訊斷訊超過 3 秒，訊號異常時亮燈，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6. **倒檔訊號指示燈:** 倒檔  訊號燈亮，表示倒檔功能作用中。

7. **剎車回充電指示燈:**  燈點亮表示剎車回充電作用。

8. **儀表資訊顯示:** 數字顯示已經行駛的累積里程數(Km)。

9. **充電槍指示燈:** 燈號亮表示車輛在充電中。


10. **BOOST(加力)指示燈:** BOOST 點亮時表示加力功能作


用中。

11. **背光設定指示燈:** 儀表背光調整。

12. **音量調整指示燈:** 音效喇叭音量調整指示燈。

13. **ECO(經濟模式)/ SPEED 開關(馬達高轉速模式)指示燈:** ECO 開關壓下時為 ECO 經濟模式(馬達低轉速模式)，ECO 指示燈點亮。SPEED 開關壓下時表示於速度模式(馬達高轉速模式)，儀表顯示  燈號。



14. **電動駐車架指示燈:**  燈點亮時表示電動駐車架完全頂起車輛；電動駐車架將車輛完全放下時指示燈熄滅，上下之間位置時指示燈閃爍。

15. **馬達故障警告燈:**  燈點亮或閃爍時表示馬達有故障或過熱，若靜置未改善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16. **鉛酸電池低電壓警告燈:** 鉛酸電池(12V)電壓低於 11.5V 時亮燈。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17. **返廠保養提醒燈號:** 燈亮表示已到需保養週期，提醒駕駛返廠保養。首次行使 300 公里，後續每隔 3,000 公里亮燈，保養後由服務廠設定歸零，重新計算保養里程。

18. **遠光燈指示燈:** 當頭燈開啟，遠光燈開關切換至遠光燈位置時，遠光燈指示燈會點亮。

19.起動指示燈：  燈熄滅表示起動完成，  燈點亮表示熄火，必須再重新起動才可行駛。

20.時間/平均電耗/電量比率顯示：顯示時間、平均消耗電量以及剩餘電量比率。

21.速率表：顯示車輛行駛速度 (Km/h)。

22.電力容量表：當主電池飽電 100%時，電力容量表顯示滿格，當電力逐漸消耗時，格數也會逐漸下降。當進行充電時，儀表顯示充電中訊息，格數呈現跑馬燈狀態，至主電池充飽電 100%時，格數滿格，儀表顯示充電完成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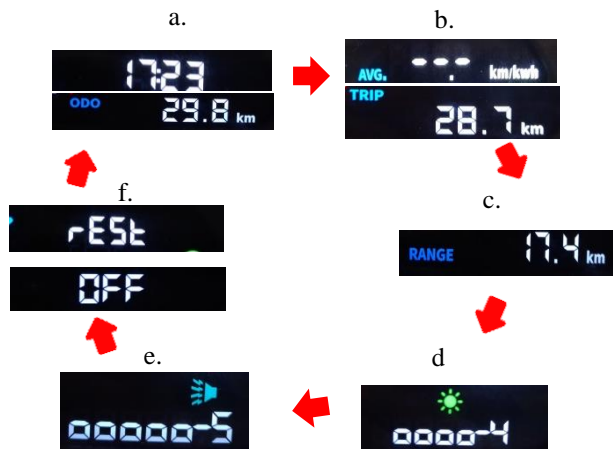
配備使用

● 儀表功能設定操作說明

1. 起動後，按右把手上之儀表資訊切換開關，可進行儀表功能設定操作。
2. 往下按壓儀表資訊切換開關，顯示幕會以下列順序切換。
3. 切換至欲調整項目，長按儀表資訊切換開關 3 秒，可進行時間、旅程、背光及音量等調整。



- a. 時間/里程表
- b. 平均電力消耗/旅程表
- c. 剩餘可行駛里程
- d. 背光設定
- e. 音量設定
- f. 休息提醒設定(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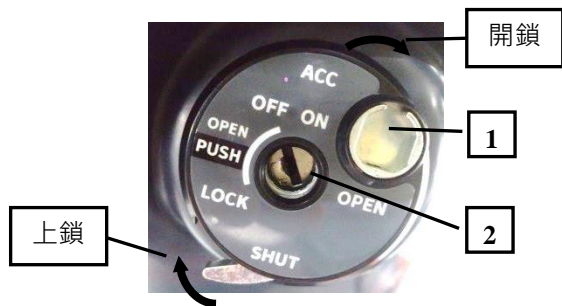


■ 鑰匙開關

(型式 1：配備齒型鑰匙)

● 磁石防盜鎖

將磁石防盜鎖頭側邊的撥桿向內壓入，即可將電源開關鎖孔擋板關閉上鎖(防盜)。將磁石防盜鎖鑰匙插上防盜鎖孔(1)後順時針方向轉動開鎖，即可將擋板打開。



● 電源開關

鑰匙轉電源開關(2)至 ON 位置電源接通，可以起動馬達。
鑰匙轉至 ACC 位置，儀表點亮。
鑰匙由 OFF 位置轉動至 OPEN 位置可以開啟座墊鎖。
鑰匙由 OFF 位置向下壓並轉動開關至“ LOCK” 位置，將前把手左轉到底龍頭即鎖住無法轉動。

⚠ 注意

- 當您離開車時，請轉動開關至“ LOCK” 位置，將把手鎖住，並取下鑰匙。行駛時嚴禁將開關轉至“ LOCK” 位置，以免無法轉向發生危險。
- 行駛時，嚴禁取下鑰匙和關閉電源，電源會切斷馬達停轉而發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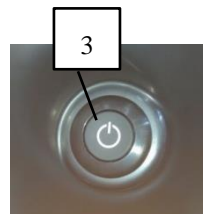
(型式 2：配備無線感應鑰匙)

● 免鑰匙電源開關

按壓免鑰匙電源開關(3)按鍵 0.3 秒，無線感應鑰匙(4)在不受干擾下感測距離內(90cm)可開啟電源開關，再按壓按鍵 0.3 秒關閉電源開關。

按壓免鑰匙電源開關時，儀表會點亮。

再同時按壓剎車把手與起動開關(BOOST)可以起動車子。
欲熄火(電源開關 ON 狀態)可按壓剎車把手並長按起動開關(BOOST)或再次按壓按壓免鑰匙電源開關(3)。
熄火後欲關閉電源開關，可按壓免鑰匙電源開關(3)或按壓無線感應鑰匙(4)。



配備使用

前把手左轉到底，電源開關關閉時，電子龍頭鎖將自動鎖住無法轉動。電源開關開啟時，自動解鎖。

⚠ 注意

於騎乘狀態下，長按免鑰匙電源開關按鍵 3 秒，車輛會緊急關閉電源開關，電源會切斷馬達停轉而發生危險。

● 無線感應鑰匙

鑰匙(4)在不受干擾下 20 公尺內，鑰匙按鍵輕按(0.2 秒)可開啟電源開關，日行燈及後位置燈點亮；再輕按(0.2 秒)關閉電源開關。於電源開關關閉或車輛起動前，長按按鍵 1.5 秒可遙控開啟座墊鎖。



⚠ 注意

- 配備無線感應鑰匙車型，起動後 2 分鐘內無加速訊號(轉動油門)時，自動熄火(電源開關 ON)須重新起動。行駛過程中，若無加速訊號達 10 分鐘時會有蜂鳴聲警示並自動熄火(電源開關 ON)，以確保安全。
- 若熄火後(電源開關 ON)，持續超過 3 分鐘未操作，車子電源將自動關閉(電源開關 OFF)。
- 當操作危險警告燈作用時，電源開關將不會自動關閉(電源開關 OFF)，以維持危險警告燈作用。

📖 備註

- 當無線感應鑰匙(4)沒電，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1. 以無線感應鑰匙(4)直接按壓免鑰匙電源開關(3)，開啟電源。
 2. 以無線感應鑰匙(4)靠近免鑰匙電源開關(3)，再按剎車開關及馬達起動開關(BOOST)，起動車輛。
 3. 無線感應鑰匙(4)內部使用鈕扣型鋰電池(電壓 3.0 伏特)。可由鑰匙圈孔處撬開更換，如圖所示。或前往經銷商更換。

注意

- 當操作無線感應鑰匙按鍵不順暢或卡住時，請聯絡服務站檢修。
- 當車子偵測不到無線感應鑰匙時，操作免鑰匙電源開關時，儀表無法點亮。
- 按無線感應鑰匙按鍵時，請將按鍵完全壓到底。若未完全壓下，車子可能無法起動。

備註

- 如果您遺失無線感應鑰匙，或需要一把額外的備用無線感應鑰匙，請至中華體系之服務廠訂購與設定。要取得更換或額外備用無線感應鑰匙時，必須將您的車輛以及所有剩餘的鑰匙帶到中華體系之服務廠。所有的鑰匙都必須被重新註冊進入到晶片單元中。
- 無線感應鑰匙最多可註冊到 4 組不同的鑰匙。
- 無線感應鑰匙使用低頻電磁波，在下列狀況下，無線感應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不穩定：
 1. 當設備靠近強烈的無線電波發射裝置，例如：電視發射塔、電場、無線電發射電台或機場。
 2. 無線感應系統與行動電話或音響系統等通訊設備或個人電腦一起搭配使用。


3. 無線感應鑰匙由金屬物體連接或覆蓋。
 4. 無線感應鑰匙鋰電池沒電。(因為無線感應鑰匙是接收車輛上天線的訊號，不論無線感應鑰匙是否使用，其鋰電池會持續地耗電，當鋰電池沒電時，請至服務站更換。)
 5. 和行動電話放在同一件褲子或衣服的口袋內。
 6. 其他車輛的無線感應鑰匙在您的車輛附近操作。
 7. 不可將無線感應鑰匙，放入置物箱，以免車輛遭竊或無法操作電源的切換。
- 無線感應鑰匙為內建訊號發射器的精密電子零件，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避免損壞。
 1. 不可放置在陽光可直接照射的地方，例如置物箱。
 2. 不可分解或改裝。
 3. 不可過度彎曲或強烈撞擊鑰匙。
 4. 不可接觸到水。
 5. 遠離磁性鑰匙圈。
 6. 遠離音響、個人電腦、電視、以及任何會產生磁場的裝置。
 7. 遠離任何會產生強烈電磁波的裝置，例如手機、無線裝置和高頻設備(包含醫療裝置)。
 8. 不可使用超音波清洗器或類似的設備進行清潔。
 9. 不可將鑰匙放置於高溫或高濕的地方。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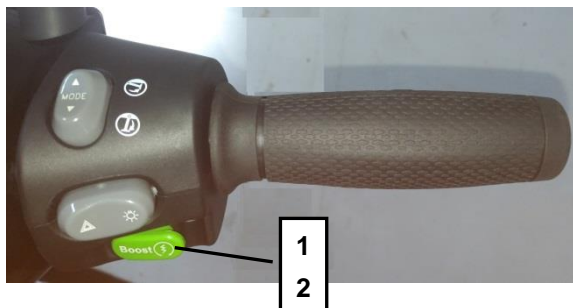
- 根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中指示：
 1.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2.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其合法通信係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而裝置心律調節器的人員勿靠近外部遙控器或內部遙控器。免鑰匙操作系統的無線電波對於有裝置心律調節器的人員有不良的影響。
- 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而裝置心律調節器的人員必須與電子醫療器材的製造商取得聯繫，以確定無線電波對於該醫療器材的影響。電子醫療器材可能受到無線電波的影響。

■ 開關的使用方法

1. 馬達起動開關(BOOST)

電源開關 ON 之後，拉住煞車把手並按下右把手之起動開關 BOOST(1)(防爆衝功能)，儀錶之起動指示燈  熄滅並發出提示音提醒起動完成。




車充充電或側腳架未完全收起時，馬達是無法驅動的。



2. 加力開關(BOOST)

在 SPEED 模式行駛時，按下加力開關 BOOST(2)時，儀錶之 BOOST 加力指示燈即點亮 30 秒，再按下 BOOST 時可取消。按下作用時可持續提升馬達扭力，縮短加速時間(爬坡或加速時使用)。(ECO 模式時按下 BOOST 開關，不會切換為 BOOST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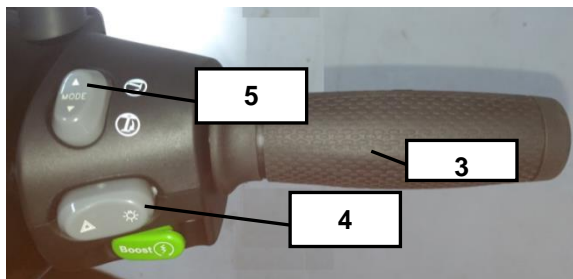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勿一直重複使用加力模式或重載爬坡行駛，以免造成馬達及主電池過熱（請冷卻等待燈熄滅後再繼續行駛），且可能會影響馬達及主電池的使用壽命。
- 馬達或控制器過熱初期，馬達警告燈  閃爍，且無法使用 BOOST 加力模式，應冷卻等待燈熄滅後再行駛；若嚴重過熱時，會自動熄火停止驅動，馬達警告燈及起動指示燈  點亮且 BOOST 指示燈閃爍。
- 主電池過熱時，儀表主電池過溫警告燈  點亮(油門限制之後斷電)，請冷卻等待燈熄滅後再繼續行駛。

配備使用

3. 調速把手(油門)

將調速把手(3)向後扭轉時加速·放鬆時即減速(不加速)·完全放鬆到底時·馬達停止輸出動力。
當車輛進行主電池充電、煞車未放開或側腳架未完全收起時·馬達是無法驅動的。





4. 大燈/危險警告燈開關


大燈使用:當電源開關 ON, 日行燈會點亮, 開關(4)往右按壓, 可切換開啟大燈。危險警告燈使用:開關(4)往左按壓, 可開啟危險警告燈。


5. 電動駐車/儀表資訊切換開關

型式 1: 配備齒型鑰匙請將電源開關轉至 ACC 位置。
型式 2: 配備無線感應鑰匙, 按壓免鑰匙電源開關或無線感應鑰匙按鍵。

操作電動駐車架頂車時,請長按(1 秒)一下電動駐車開關(5) 下方頂起車輛·電動駐車架完全頂起車輛後·儀錶之電動駐車架指示燈  會點亮。作動中短按(0.3 秒)會暫停作動。

操作電動駐車架放車時·長按(1 秒)一下電動駐車開關(5) 上方·即可收起駐車架將車輛放下·電動駐車架完全收起後·儀錶之電動駐車架指示燈  會熄滅。作動中短按(0.3 秒)會暫停作動。

電動駐車架作動中、未完全頂起或非收起位置時·儀錶之電動駐車架指示燈  會閃爍提醒駕駛人。

起動中車子·待車輛靜止後·同時按壓煞車及長按加力開關 BOOST·起動指示燈  亮起時(表示熄火狀態)·再進行電動駐車操作。

注意

操作電動駐車請於平坦停車地點進行，作動中請同時扶好車輛，且確認作動範圍內無人員及物品，避免夾傷、損壞或傾倒等意外。


電動駐車有限制負載，禁止在額外承重時操作，以免發生意外並影響電動駐車使用壽命。

連續操作電動駐車架時，若馬達過熱造成無法作動是屬正常現象，只要稍待數分鐘後即可恢復正常操作。

儀表資訊切換操作功能請參考 P14 及 P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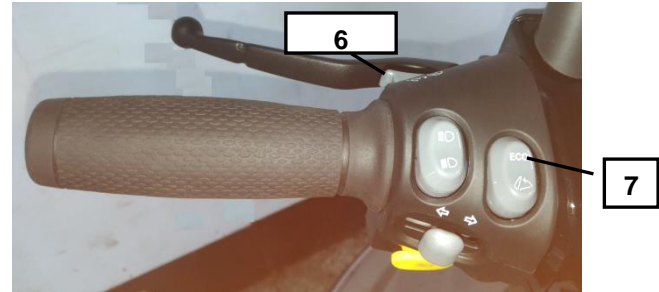
6. 輔助定速巡航 / 輔助牽車開關

操作輔助定速巡航功能：

車速大於 10km/hr，且車速維持穩定後(非加速或減速過程中)，按下輔助定速巡航開關(6)，能於平路下(不含上/下坡路段)將車輛維持在該時速下行駛。儀錶之  輔助定速巡航指示燈同時點亮;當操作煞車或再次轉動調速把手(油門)，或車速小於 5 km/hr，輔助定速巡航會自動解除。


注意

陡坡或下坡行駛可能無法讓輔助定速巡航速度保持固定，屬正常現象。當定速巡航速度變化大於 10km/hr 以上時，為安全起見，輔助定速巡航將自動解除。



輔助牽車開關功能：

型式 1: 鑰匙轉至 ACC 位置

型式 2: 按壓免鑰匙電源開關或無線感應鑰匙按鍵。起動中車子，車輛靜止後，同時按壓煞車及長按加力開關 BOOST，待起動指示燈  亮起(表示熄火狀態)。

向前牽車：將 ECO 開關(7)壓向上，再長壓定速開關(6)，車輛輸出前進輔助動力。


配備使用

向後牽車：若將 ECO 開關(7)切回中間位置，再長壓定速開關(6)，車輛輸出倒車輔助動力，若要停止車輛時，僅需放開定速開關並按壓剎車即可。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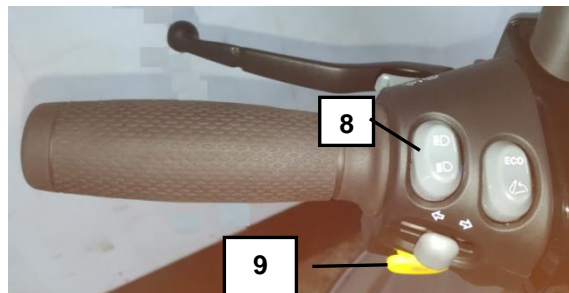
輔助牽車操作時，若車子無法移動，請稍推一下車子，即可讓車子輔助前進。

7. ECO / SPEED / 座墊開啟開關

操作 ECO/SPEED/座墊開啟開關：開關(7)往前壓下時為 ECO 經濟模式(馬達輸出較柔和)，儀表 ECO 指示燈點亮，可行駛最高車速較低，可行駛距離相對較長。再切回時可切換到 SPEED 速度模式(馬達輸出力較大)，儀表顯示  燈號。操作座墊開啟請參閱 P.21、P.22 及 P.30 頁。

8. 遠光燈

遠光燈使用：將開關(8)往前按壓，頭燈可切換為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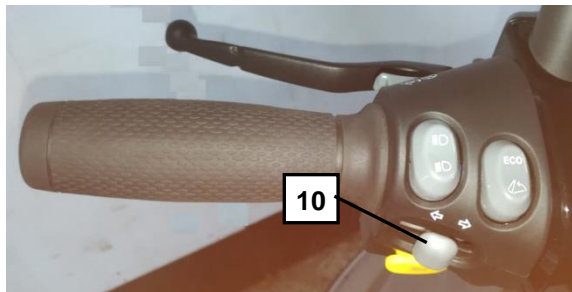


9. 喇叭開關

按喇叭開關(9)可操作喇叭聲響，非必要或禁止鳴喇叭道路請不要使用，防止噪音污染。

10. 方向燈開關

轉彎或改變車道時使用此開關(10)·左轉向左撥·右轉時向右撥(前後方向燈及儀錶之轉向指示燈 ◀ 或 ▶ 會閃爍)·轉向結束後將開關壓下·方向燈及指示燈即熄滅。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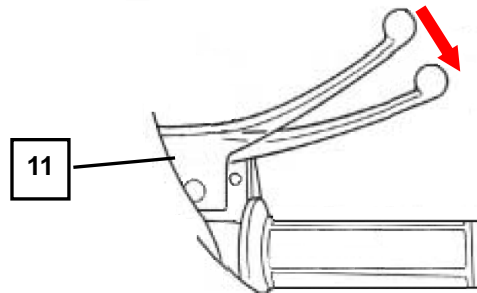
方向燈使用後請立即熄滅·以免誤導前後方車輛或行人·影響行車安全。

當指示燈閃爍變快時·可能方向燈燈泡燒毀或有異常·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或檢修。

請更換相同型式 LED 整合式燈泡。(參閱 P.68 頁)

11. 煞車開關

拉動兩側煞車拉把時·前後輪煞車會作用·車輛進行減速·煞車開關(11)訊號送出·煞車燈點亮。



配備使用

■ 其他配備使用方式

1. 側腳架保護模式

當側腳架尚未收起，車輛無法起動，或起動中車輛放下側腳架時，會自動熄火；如需再起動車輛，請收起側腳架並重新起動車輛即可。

2. 座墊的開啟

型式 1：鑰匙由 OFF 位置轉動至“ OPEN” 位置，座墊鎖即解開，提起座墊後部開啟。打開座墊可看到置物箱。關閉時，將座墊後方按下即可鎖定（確認聽到卡住聲音）。

型式 2：開關往下按壓，可開啟置物箱鎖。（備註：與 ECO/SPEED 開關同一個開關。車輛起動中無法打開座墊。無線感應鑰匙操作請參閱 P.22 頁）



型式 1



型式 2

⚠ 注意

- 置物箱底下有主電池或控制器，應避免放置易洩漏之液體於其上，且洗車時應關閉座墊，並當心不要讓主電池或控制器進水，以免發生漏電及短路危險。
- 關閉座墊時，將座墊後方按下，確認聽到卡住聲音表示鎖定。
- 行駛前，請確認座墊確實關閉妥當，以免影響行車安全。

3. 置物箱

1. 置物箱設置於座墊下方。
2. 置物箱內最大載重為 5 公斤。
3. 主電池放置於置物箱下方。
4. 貴重、易碎裂或易因受熱而變質之物品，請勿放入置物箱內。
5. 洗車時，因有進水之可能，若重要物品裝於箱內，務請注意，必要時請事先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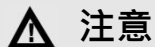
4. USB 充電插座

作動電壓 DC 9~16V，輸出電壓 DC 3.5~12V，充電電流隨充電產品規格在 0.1~3A 變化。充電電流過高時自動斷開。LED 燈在未充電或過載時綠燈常亮，充電中紅燈常亮，異常短路時紅綠燈閃爍。

5. 前置物掛勾：前置物掛勾限吊掛 3 公斤以下物品。

6. 安全帽掛勾

安全帽掛勾位於座墊下方，打開座墊後即可將安全帽掛上，關閉座墊即可。



注意

當安全帽掛於座墊下方時，請勿騎乘，因為安全帽會妨礙騎乘而導致意外事故或車輛損傷。
 安全帽掛勾限吊掛 3 公斤以下物品。

7. 後扶手

當要停車時，請用右手握住後扶手，協助控制車輛方向性。

■ 主電池特性

● 行駛距離 (續航力)

完全充電一次之後所能行駛的距離，會因為車輛負載、行駛方式及道路狀況而產生差異。例如：發動、停車次數、載重、坡度、路面狀態、風力、風速、氣溫、充電狀態、主電池性能減弱情形、胎壓、燈光、加力、車速等等。

*.經常使用 BOOST 加力、負載增加或行駛路況較為嚴苛時，續航里程相對會減少。



注意

本車請在 5°C~40°C 的環境使用，但若氣溫低於 10°C 以下時，主電池的效能會隨氣溫低減，所以最高速度及續航里程皆會相較常溫(20°C~25°C)減少(如下表)，且氣溫愈低其最高速度及續航里程減少的幅度會更大。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本車時請注意此問題，以免造成電力不足致中途拋錨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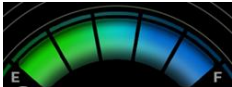

固定式鋰離子主電池

溫度	最高車速	續航里程
10°C	約低減 9 %	約低減 20 %
5°C	約低減 13%	約低減 26%

配備使用

■ 電力容量表參考值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從儀錶顯示幕上的電力容量表圖示進行確認。

顯示幕圖示	狀 態
<p>智慧數位儀表</p>  <p>彩色數位液晶儀表</p> 	顯示 5 格時，表示主電池電量飽滿狀態。
	顯示剩下 4 格時，表示電量充足狀態。
	顯示剩下 3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一半，避免再作長距離行駛，騎乘時注意電量。
	顯示剩下 2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約 1/3 快要沒電，可行駛距離較短，避免再作長距離行駛，請儘速回程或準備充電。
	顯示剩下 1 格時，表示電量剩下約 1/5，請準備停止騎乘，並進行充電。
	顯示剩下 1 格不到時且電量呈現紅色，充電指示燈點亮，表示電量剩下不到 10%，請盡速進行充電避免主電池損壞。



■ 主電池操作

● 主電池使用須知

主電池使用或充電時請遵守下列警告、注意事項，並正確且安全地進行作業。



警告

- 車輛充電時，請使用  EMOVING 充電器充電或共通規格充電站進行充電(勿使用其他充電器)。
- 充電時可使用 AC110V 電源插座充電。
- 充電插座於充電時，有 87.6V 及 12V 電源輸出，嚴禁讓小孩或人體碰觸以免觸電傷亡(尤其是雨天時)，也嚴禁使用導電物質碰觸以免短路引發火花或造成馬達、主電池等機件嚴重損壞。
- 請勿在主電池盒或接點處塞東西，避免造成接觸不良或短路，而導致主電池損壞或故障。
- 若使用共通規格充電站或  EMOVING 充電器進行車輛充電時，請務必參閱使用說明，並依步驟操作。
- 嚴禁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後長時間放置，以避免長時間耗電導致主電池及其他機件損壞。
- 充電時，請勿牽動車輛，並將鑰匙拔下，避免發生傾倒或損傷等危險。
- 手潮濕時，請勿接觸電源插頭或充電插頭避免發

生觸電危險。

- 請勿讓主電池接觸熱源、火源，高溫季節嚴禁陽光直接曝曬，避免導致主電池破裂，造成危險。
- 充電時，車輛請放置於平坦的地方，避免發生傾倒或拉扯導致故障。
- 請注意電線的保管使用，充電時電線勿被門窗夾住，拔插頭時勿拉扯電線，避免電線損壞。
- 主電池及充電器應由購車之經銷商檢修，勿自行拆解，以免發生觸電等危險、機件受損，及影響保固權益。
- 連接充電接頭時，注意依照接頭對正角度後插上，拆開時請勿扭轉或扳動接頭，避免造成接頭損壞；且主電池接頭插上後務必扣入定位，避免鬆動造成主電池接頭燒損。
- 使用充電接頭充電時，請勿與其他電器充電器混用(即使外觀或接頭相同)，避免造成主電池/電器損壞或火災等危險。
- 請勿讓充電插頭、充電接頭或接點沾到灰塵、油污或水分(保持清潔)，避免造成損壞。

配備使用

警告

請勿讓主電池正負極反接或短路、淋雨水、浸水、潑到鹽/酸/鹼性液體，避免造成短路、觸電或主電池損壞。

請勿讓主電池摔落或與硬物碰撞，避免造成損壞。

已損壞的主電池請不要再使用，以免導致其他機件故障或損壞，並將車輛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當您在充電過程中，聞到異味或溫度過高時，請立即停止充電，並送至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最好養成每天騎乘後馬上充飽電的習慣，這對主電池壽命大有益處；當主電池剩下 0 格時務必當天或隔天充電，當主電池剩下 1 格閃爍時(剩 10%以下)務必 3 天內充電，避免主電池耗電過度而損壞。

若需長時間放置不用時(1 個月以上)，請將車子充飽電後放置於室內陰涼處所，並每個月檢查或充電一次(對主電池壽命更有保障)。

● 充電場所

充電時間會因充電環境而差異，如果充電環境惡劣，有可能會造成充電器、主電池故障或損壞。

請選擇以下各項條件之地方充電：

- * 平坦且穩固的地方。
- * 不會被雨水淋濕及不會被陽光直接照到的地方。
- * 通風良好，沒有濕氣、沒有幼兒或寵物玩耍的地方。
- * 主電池須在 5°C~40°C 範圍環境下進行充電。

備註

當充電器在充電中時，儀錶顯示幕上的電力容量表會亮“閃爍”顯示；已充足電量時，電力容量表以無背光狀態顯示滿格。

主電池充電累計達 36AH。(例：0% 充電至 100%)時，主電池自動累加 1 次充電次數，並非每次充電就累加 1 次。

冬天或寒冷地區，一次充電後的可行距離減少是屬於正常情況，當氣溫回至 20°C 以上，其功能自然恢復。


使用售服選配充電器(600W 型)，充電時間約 6 小時，充電時間的長短，取決於主電池剩餘的電量的多少。


● 充電方式

 備註： EMOVING 充電器為售服選配件，可使用 AC110V 電源充電。

1.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FF 位置後取下鑰匙。
2. 將充電器的充電槍插於家庭用電 AC110V 的插座上，充電器電源指示燈(橘燈)恆亮。
3. 將充電插座膠蓋拉出，再將充電器的充電槍插上車充電座，並確定充電槍扣入定位，開始進行充電，充電器充電指示燈(綠燈)閃爍。(充電時間約 6 小時)
4. 充電完成後，取下充電槍並將充電插座膠蓋蓋回原位，再拔開電源插頭、充電槍等，並將充電插座膠蓋蓋回原位，並收納好充電器。



 注意

 EMOVING 充電器可使用 110V 電源充電。充電過程中，可透過車上之儀表電力指示燈確認進度。(參閱第 38 頁圖示說明)。

使用充電槍充電時，有 87.6V 等電源輸出，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

充電完成後，將不再進行充電。需拔除充電槍，回復成整車電源關閉模式，避免不必要的整車耗電。

配備使用

● 充電指示燈顯示

充電器上的橘色燈號表示電源指示燈，綠色及紅色燈號為充電狀態指示燈。

亮橘燈:充電器電源開啟。

綠燈閃爍:充電進行中,儀表電量表呈現跑馬燈充電狀態。

綠燈恆亮:充電完成,儀表電量顯示滿格。充電完成後需拔開充電槍及充電器電源,以避免吃電造成儀表電量無法顯示滿格。

請在車輛電源開關關閉(KEY OFF)狀態充電,若電源開關打開(KEY ON)將無法充電,儀表將顯示充電異常。

亮紅燈:充電器充電異常。(請儘速至經銷商查修)



⚠ 注意

若暫時或短時間須攜帶充電器時,請將充電器兩端套上包裝之避震材,避免因為長時間震動造成損壞。

充電過程中,儀錶顯示幕上的電力容量表會呈跑馬燈狀態,顯示主電池容量充電進度。(參閱 P.38 頁圖示說明)。


充電槍充電時,有 87.6V 等電源輸出,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

當行駛造成主電池過熱時,初期儀表主電池過溫警告燈會閃爍,主電池溫度再上升時,主電池過溫警告燈會點亮且無法行駛(保護模式),需將主電池散熱冷卻後才可繼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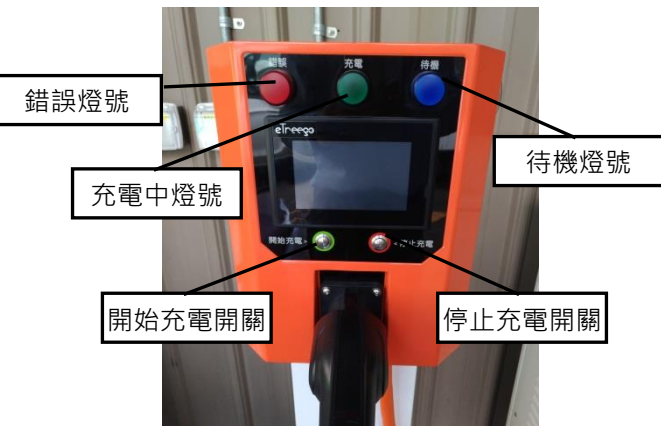
充電時請務必按照說明步驟順序操作,以免造成機件受損。充電完成後,請儘速復原,收納好充電器並蓋上充電插座膠蓋。


車子長期存放(1 個月以上)前請務必先充飽電,嚴禁低電量時長期存放,避免損壞,影響保固權益。存放後再度使用時,也請務必先充飽電後再使用。

● 充電方式

 **備註：**使用共通規格充電站之充電槍進行快速充電。
(實際充電站外觀可能有所差異)。

1. 型式 1: 先將電源開關轉至 OFF 位置後取下鑰匙。
型式 2: 按壓車上使免鑰匙電源開關或按壓無線感應鑰匙按鍵，關閉電源開關至 OFF。
2. 將充電插座膠蓋拉出，再將充電站上的充電槍插上車充電座，並確定充電槍扣入定位。
3. 確認充電站的電源已開啟，按壓開始充電開關按鈕，開始進行充電。(充電時間取決於共通規格充電站輸出電流多寡，電池於 20%~80% 容量時充電效率最高，充電時間較短。80% 以上時因充電電流較小，充電時間較久。)
4. 充電完成後，拔開充電槍，將充電插座膠蓋蓋回原位置，充電槍插回充電站之放置孔。




 警告
<p>充電槍未拔除情形下，請勿騎乘。 充電過程中，請勿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當電池溫度過高時，充電電流會配合電池溫度調整，整體充電時間會延長。此為正常現象。</p>

配備使用

● 充電時車上儀錶的電力容量表顯示

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可透過儀錶查看儀錶的電力容量表格數，確認充電狀況。

無線感應鑰匙車型(型式二)，在充電 3 分鐘後，儀表電力容量顯示將進入休眠模式後，以節省電能消耗，提高儀錶使用壽命。如欲再查看充電進度，只要在右把手“電動駐車開關升起或下降按鍵長按 1 秒”就可再喚醒。

 **備註：**按壓電動駐車開關(儀表資訊切換開關)確認充電狀態時，請在免鑰匙電源開關關閉(KEY OFF)狀態執行。

型式 1:



型式 2



※正常充電顯示：

當充電槍插上充電時，儀錶的電力容量表呈跑馬燈狀態顯示現有電容量，充電飽後電力容量表顯示滿格。

※異常充電顯示：

當電源開關關閉並插上充電槍充電時，若有異常，儀表將顯示充電異常訊號。

● 廢棄主電池回收處理

若車子主電池損壞，請聯絡購車之經銷商前往處理。

回收:交給購車之經銷商或合格的專業機構回收處理。

禁止焚燒: 主電池不可焚燒，只能由合格的專業機構處理。

■ 騎乘安全須知

在騎乘時請務必遵守下述事項，注意騎乘安全性並能夠熟練的操作車輛。

騎乘安全，並不只是遵守交通規則，而且還要顧慮到讓其他行人也能安全通行。

● 警告貼紙與規格貼紙位置

閱讀並了解機車的所有貼紙，這些貼紙包含了安全與適當操作的重要資訊。

請勿移除機車上的任何貼紙。如果貼紙變得難以閱讀或無法分離，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貼紙。

● 安全駕駛注意事項

請您遵守交通規則，行駛車速請控制在道路規定速限以內。在您駕駛之前，先熟悉本說明書的內容，然後找個空曠場地練習，以完全掌握該車駕駛要領及熟悉其構造，這是安全駕駛的基礎。



警告

切勿借給或讓不熟悉和不會駕駛的人員使用，另單手駕駛、雙手放空或酒後行車都是危險的。
車輛若泡水時，需儘速回廠檢修

● 乘載不宜過重

建議乘載重量(含乘員及載重)不要超過 150 公斤限制，乘載過重時，手把易顫動影響行車安全，且容易過熱進入保護模式，影響馬達等機件使用壽命；因為負載大行駛距離會縮短，行駛最高車速會降低。



注意

除規定位置外，其他部位不可任意載物，以免損壞零件或發生危險。

馬達、主電池旁請勿塞放棉紗布或潮濕之類物品。

● 雨天或潮濕路面行車要加倍注意安全

雨天或潮濕路面會帶來危險！因此，應避免高速行駛，轉向也要特別小心，另雨天要提前煞車以防意外！

● 騎乘時所需穿戴衣物

請務必配戴安全帽，請務必選戴具有合格標章的機車安全帽，安全帽需選擇與頭部大小一致且沒有壓迫感的最為適合，戴安全帽時，務必將扣帶扣好。



警告

騎乘人員務必配戴安全帽，避免發生事故時，導致死亡或重傷。

行車安全

● 務必實施日常檢查及定期保養檢修

為了預防故障及車禍，請務必實施日常檢查(請參閱第 48 頁)及定期保養檢修(請參閱 P.52 頁)。

● 車輛的異狀

騎乘時如發現車輛有異味、異音或異常震動時，車輛可能已經故障，會對行駛造成不良影響，也可能導致車禍，請儘速停車檢查或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 雙手握手把，雙腳放腳踏板。

騎乘時請雙手握住手把，並將雙腳放在腳踏板上，勿單手騎車或將雙腳張開伸出車外。

● 牽車移動

使用輔助牽車功能請參閱 P.27 頁。未使用輔助牽車功能時，請於電源開關 OFF 下牽車移動。

● 限乘 2 人

此電動車設計為 2 人騎乘，禁止超載行駛。

● 不要激烈操作手把或單手騎車

請勿激烈操作手把或單手騎車，避免造成側滑或摔倒。

● 不任意拆除零件

不任意拆除零件。這樣可能導致故障或車禍，且可能會影響保固權益。

● 不違法改造

嚴禁違法改造，改造會導致操作穩定性變差、縮短車輛壽命，或是導致重大車禍及故障。另，若車輛改造就無法獲得保固服務。

● 投保汽機車責任險

法令規定必須投保汽機車責任險 (互助)。

為預防萬一，請務必投保。另外，也請注意保險的期限。

● 注意周圍安全

請遵守交通規則，注意四週的行人及車輛的動向，以安全的車速行駛。

在通過行人及腳踏車旁邊時，請保持安全距離並以低速行駛。

● 停車

為了防止車輛遭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並帶走鑰匙。另外，建議同時使用其他型式之機車鎖。

請停放於不會影響交通的地點。

請停放於平坦的地點。避免停放在斜坡或是鬆軟地面等不穩定的地方，避免車子倒下或滑行。

■ 行駛前檢查工作

請您務必養成出發前檢查的習慣，定期檢查，經常清洗，最好用軟布清洗擦拭。

注意

洗車時，不可直接向煞車卡鉗、馬達、控制器接頭及前後軸處沖水，以防止進水影響使用性能和壽命。洗車時，不可使用蒸汽或高壓水槍。

● 輪胎的檢查

1. 輪胎的氣壓是否正常

根據輪胎接地部分凹陷情況，判斷其氣壓是否適當，氣壓異常時要用胎壓表檢查，調整至正常壓力，一般來說，正常氣壓為前輪 32 psi、後輪 40 psi。

2. 輪胎有龜裂、異常磨損時，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3. 輪內有無釘子石塊、玻璃的嵌入。

注意

輪胎氣壓失常、輪胎龜裂、損傷及異常磨損都是造成轉向不靈或輪胎爆裂的原因。

4. 輪胎胎紋的深度，胎紋上的凸塊已磨至極限時磨耗記號會出現，必須更換新輪胎。(參閱 P.50 頁)

● 燈光裝置的檢查

1. 電源開關 ON 時，操作燈光開關，查看頭燈、尾燈及儀表背光是否點亮，頭燈光束是否正常。(協請購車之經銷商調整)

2. 電源開關 ON 時，分別拉住左/右煞車把手，查看煞車燈是否正常點亮。

3. 電源開關 ON 時，操作方向燈開關，查看方向燈及儀表指示燈是否正常作用。

4. 查看燈光裝置有無損傷，為了不影響行駛，請務必認真仔細查看。

行車安全

● 後視鏡的映射檢查

1. 從駕駛位置上看後視鏡能否分別看清後方及側面的情況。
2. 檢查後視鏡有無污垢及損壞。

● 反光片的檢查

檢查反光片有無污垢及損壞。

● 車把手的檢查


1. 上、下、前、後、左、右擺動車把手，有無鬆動現象。
2. 是否有髒污或破損等現象。
3. 車把手有鬆動時請與購車之經銷商聯繫，以便為您提供最完善的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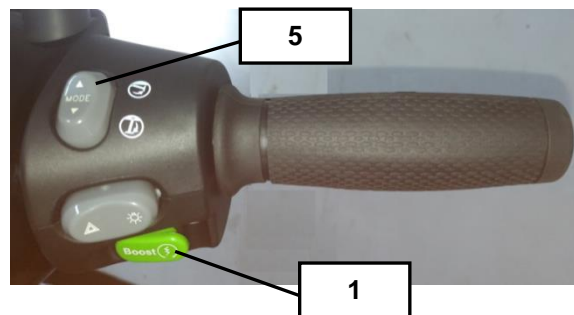
● 電池電量檢查

1. 電量過低或提示低電量狀態，請記得充電。
2. 車輛久置後，電量會進行自動修正，導致電量會有所變化，此狀況為正常現象。

■ 行駛間注意事項

● 出發之準備

1. 用左手握住左把手，用右手操作電動駐車開關(5)，讓駐車支架收起；或將側支架收起。
2. 騎上車輛。(確實戴好安全帽)
3.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用左手握住左把手煞車，右手按下右把手之起動開關 BOOST(1)，儀錶之起動指示燈  熄滅表示起動完成(同時有 2 短音嗶聲)，可以驅動行駛。



警告

在頂起或收起駐車支架時，請注意勿被支架或車輛壓傷；若右手握住右把手，可能會轉動調速開關，而使車輛衝出。



● 騎乘方法

起 步：起動完成後，確認前後方安全且乘載妥當後，將調速把手（3）慢慢向後扭轉時加速起步行駛。

轉向時：將方向燈開關（10）推至要轉彎的方向，發出轉彎訊號，看後視鏡確認後方安全，減速至安全速度進行轉彎，轉彎後將方向燈開關切回關閉位置。

行駛時：向後扭轉調速把手（3）加速行駛，放鬆調速把手時即減速，完全放鬆到底時，馬達停止旋轉。

煞車時：先放鬆調速把手（3）減速，然後同時控制適當力道握住左、右煞車拉桿進行煞車減速。

注意

請依照法規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行駛，例如兩段式左轉路口或禁止轉彎路口，請勿轉彎。請勿超速或蛇行等危險駕駛。

請勿緊急煞車，以免發生追撞或滑倒等危險。

若只操作單邊煞車，可能會發生滑倒等危險，請同時控制左右煞車。

在雨天、濕滑路面、積雪或結冰路面行駛時，容易打滑且煞車距離也會較長，請提前減速以確保能有效的煞車。

在較長的下坡等路段持續操作煞車時，可能導致煞車力降低或失靈（完全失去煞車功效），請間歇性操作煞車。

警告

下長坡之後煞車碟盤處於高溫狀態，請勿立即用冷水沖洗煞車碟盤等零件，以免造成煞車碟盤變形或損壞。

請勿快速轉動調速把手，以免瞬間加速造成危險。

雨天行駛或行經積水路面時，可能會讓煞車力降低，請減速及預留較長的煞車距離，以免煞車力降低或輪胎打滑造成危險。

當行經積水路面或發生煞車力降低的情形時，請在安全路段並注意後方人車，低速行駛並輕握煞車將煞車裝置溼度降低，使煞車力逐漸恢復。

當行經積水路面，請確認積水高度高於 15CM 時請避免涉水行駛，以免造成車輛拋錨或損壞。

若車輛有發生進水或泡水時，請速將車輛移離泡水，並使車輛及機件吹乾，車輛潮濕時請勿開啟電源開關以免造成機件損壞或觸電危險。並儘速送至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以免機件因長時間進水造成損壞。

車上充電插座於電源開關 ON 及平時行駛或充電時，有 87.6V 等電源輸出，嚴禁觸摸或使用導電物件碰觸，以免發生觸電造成人員傷亡或機件損壞。

停車時：

- 1.將方向燈開關右推，發出右轉訊號。
- 2.確認後方及四週人車情況，慢慢向右邊靠。
- 3.放開調速把手，慢慢操作前後輪煞車減速。
- 4.車輛停止時，用腳踏地支撐車輛。
- 5.方向燈開關復位(關閉)。
- 6.車輛停妥後，撐起車輛支架。
- 7.關閉電源開關電源，並上鎖。

警告

請選擇不影響交通且平坦的地點停車。避免停放在傾斜或鬆軟的地面，可能會傾倒或滑行。

為防止車輛遭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手把鎖，並將鑰匙帶走。若有自購之各類型防盜鎖建議同時使用。

● 起動方法:

起動前，站立在車的左側將駐車支架立起，查看整車有無異常。

1. 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檢查各種燈光、開關、喇叭、煞車把手是否正常;如無異狀，將駐車支架放平使車後輪著地。
2. 馬達起動:當您坐穩在車上後，兩手握住煞車把手並壓下起動開關，起動後完全放開煞車把手，緩慢旋轉調速把手，車輛開始移動後再緩緩地加速前進。



警告

騎乘前注意駐車支架是否完全收起，若沒完全收起可能導致意外傷害之發生。

人員未坐穩之前，不能轉動調速把手加速前進，否則可會有意外傷害之發生。

● 速度調整

透過調速把手可以進行加減速調整，向後轉動調速把手時加速，放鬆回位時減速。

● 煞車的使用

(本車配備 CBS 連動式煞車系統，左煞把為同時控制前後輪煞車，右煞把為單獨控制前輪煞車)

前後煞車同時煞車，效果最好。

1. 將調速把手迅速回位後，握緊煞車握把。
2. 煞車時請先輕拉煞車握把，然後逐漸拉緊減速或停車。
3. 不可急煞車、猛轉向，以免造成側滑或翻車等危險。

注意

只煞前輪或後輪，車輛可能會出現打滑危險。

當您放開煞車時，請注意油門先放鬆後再逐漸加速，避免車輛瞬間移動(暴衝)。

當同時使用左右煞車把手時，因配置連動式煞車系統，左右握力會有連動感覺，此屬正常現象。

4. 保持自然姿勢，方能駕駛自如。
5. 兩輪車的操作安全性與乘坐位置有影響，坐時請經常保持重心在座墊的中心，以防前輪負荷減輕，手把顫動而造成危險。
6. 在路面損壞或碎石路等惡劣路況行駛比較困難，應小心慢速行駛，注意安全。

行車安全

7.雨天、路面潮濕容易側滑，要集中精力，隨時準備並提前煞車。清洗車輛或涉水行駛後，煞車效果可能降低，這時應慢速行駛注意安全，輕輕煞車直至恢復正常狀態。

警告

行駛積水道路時，水深勿超過 15CM 以上，不慎行駛深過 15CM 時，若造成熄火拋錨時，請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檢查處理；若未造成熄火拋錨時，須讓馬達等機件徹底乾燥後方可使用(必要時尋求購車之經銷商協助)，機件進水潮濕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以免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

若因意外造成車輛長時間泡水超過 15CM 以上，或長時間淋到雨水，可能造成機件浸水時，嚴禁開啟電源開關，須請經銷商協助檢查、徹底乾燥或檢修處理後方可使用，否則易導致馬達、控制器等電器機件損壞。

注意

騎乘者必須確實坐穩後才可開始加速前進，否則可能導致意外傷害發生。

豪大雨氣候時，請避免騎乘。

● 停車方法

- 1.接近停車地點前，提早將方向燈打開並注意後面及側面車輛，慢慢停靠。
- 2.調速把手放鬆回位，提早使用前後煞車。
- 3.車輛完全停止後，關閉方向燈，將電源開關切至 OFF 位置。
- 4.停車時，人站在左側及平坦的地上踏住中央支架踏桿，用力下踏，右手握住後把手上提。

注意


請勿在鬆軟斜坡的地面上停車，以防車輛傾倒。

當您離開車子的時候，為防止車子被盜，請務必將把手及防盜鎖鎖定，並帶走鑰匙。

請勿在踏板上乘載孩子和物品，遵守交通規則，牢記安全速度。

頂起駐車支架時，注意支架下方沒有東西會被壓到；使用省力駐車支架時，注意踏住伸出之踏桿部位，踩踏部位或方式錯誤時，可能發生被支架壓傷意外。

● 拖運方式

 注意

使用四輪車輛運送時，請務必將車輛電源關閉且固定妥當，以免造成車輛傾倒或碰撞等意外。

馬達或主電池警告燈亮起時，請使用四輪車輛運送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請勿使用救援繩索拖拉，以免造成車輛機件損壞(電源開關 ON 拖拉時，馬達產生之反電動勢可能會損壞電器機件)。

保養檢修

■ 日常檢查

● 日常檢查的實施

為了能夠安全及舒適地使用車輛，請養成日常檢查的習慣，以確保行車安全。

警告

若忽略日常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車禍或傷害、糾紛等，為避免危險發生，請務必落實實施。

檢查結果發生異常時，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進行檢修。日常檢查時，請選擇平坦、穩固且安全的地點進行檢查，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慎選路段及注意交通安全。

● 日常檢查的部位與內容

檢查部位	檢查內容	頁數
煞車	煞車拉桿握緊後煞車力要足夠。	49
輪胎	輪胎的胎壓要適當、無龜裂、無損傷、無異常磨損、胎紋深度足夠。	49
馬達	馬達無異音、加速正常。	50
燈號	亮燈及閃爍正常，無污損。	50
行駛中異常	無異音、異味、鬆脫。	51

● 日常檢查的方法

1. 煞車油檢查

由左邊及右邊煞車開關向內檢查煞車油液面視窗，煞車油須維持在下限標示以上。當液面降至接近下限位置標示時，須檢查煞車來令磨損情形。

若煞車來令磨損情形未超過規定限度，通常表示有漏油現象，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

2. 煞車力檢查

在乾燥的路面上行駛，個別操作煞車拉桿，檢查前輪及後輪煞車力。

若發現煞車力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

警告

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用低速行駛且注意交通安全狀況，勿以緊急煞車方式操作，以避免造成煞車鎖死、輪胎打滑等危險。

3. 輪胎胎壓檢查

目視輪胎著地部位被擠壓的狀態，來檢查胎壓是否足夠。若發現異常時，請使用胎壓計檢查並充氣至正常胎壓前輪 32 psi 或 2.3 kgf/cm²、後輪 40 psi 或 2.8 kgf/cm²。

注意

若短時間胎壓明顯降低，請檢查是否有異常洩漏之問題，建議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

4. 輪胎異常磨損檢查

檢查輪胎的著地面是否有異常磨損。

5. 輪胎外觀檢查

檢查輪胎的著地面或側面，是否有明顯龜裂或損傷，以及是否有釘子、石頭及其他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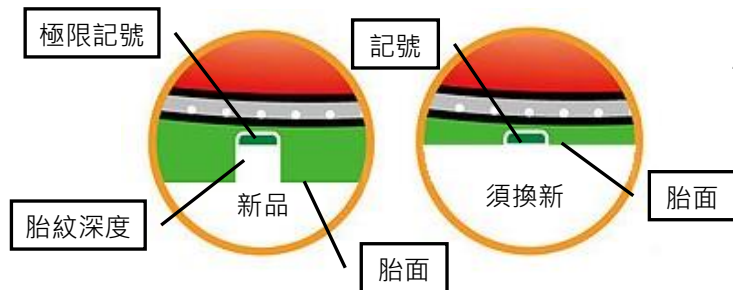
警告

輪胎有異常時，可能會造成操控不穩或爆胎，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保養檢修

6. 胎紋深度的檢查

輪胎胎紋磨耗極限符號標示於輪胎側面(小三角形)·對照至胎面之胎紋溝槽可看見突出之極限記號·當輪胎胎紋磨耗到極限時記號會出現(與胎面一樣高)·表示輪胎胎紋已經不足·將影響行車安全·請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更換輪胎。



7. 馬達異音檢查

檢查馬達轉動是否有異音。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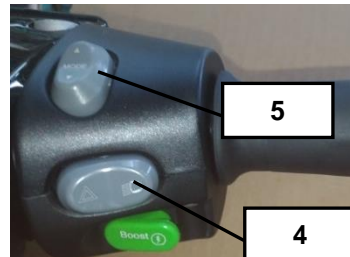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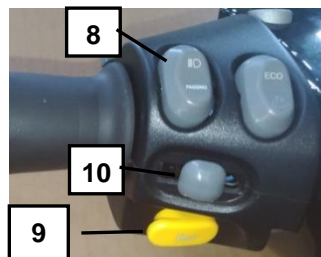
為確保安全起見，若是以頂起車輛檢查時，確保後輪懸空不觸地，且以慢速轉動方式檢查。

馬達轉動有異音時，請立即停止行駛，並以四輪車輛運送方式送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8. 燈號檢查

將電源開關轉至 ON 位置，進行下列檢查

- 1.檢查日行燈、尾燈及牌照燈是否亮燈；將開關 (4) 往右按並切換，檢查頭燈或日行燈是否亮燈。
- 2.將方向燈開關 (10) 向左或右推，檢查左或右方向燈是否閃燈。
- 3.按下喇叭開關 (9)，檢查喇叭是否鳴叫。
- 4.個別操作前輪及後輪煞車拉桿，檢查煞車燈是否點亮。
- 5.檢查燈罩是否污損。



9. 行駛中異常檢查

若在校駛中發現異常的狀況，請儘速停車檢查，若可能影響行車時，請停止使用並安排回購車之經銷商檢修。



警告

若發現異常可能影響行車時，請勿繼續行駛，以免發生危險。

保養檢修

■ 定期保養檢修

● 定期保養檢修的實施 (依照先到的里程或時間進行保養)

請依照下列定期保養週期表，定期回購車之經銷商檢查您的愛車，才能使您的愛車保持在最佳及最安全狀態，確保騎乘者及車輛的安全。(經常嚴苛使用-重載、高速行駛或行駛上下坡及不良路面之路況，請縮短保養週期)

● 定期保養週期表

表中列舉了行駛里程和月數等兩種檢修週期項目，請按照其先到的里程或月數進行檢修。

○ 檢查油量、鎖緊或調整、檢查 ● 更換

序號	檢修項目	月 數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公里數 × 1000km	0.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前、後煞車功能及油量(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燈光、喇叭及電器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重要保安螺絲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控制系統作動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轉動部位潤滑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齒輪油(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輪胎磨耗、胎壓及外觀		○	○	○	○	○	○	○	○	○	○	○	○	○	○	○	○	○	○	○	○	○
8	車輪軸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號	檢修項目	月 數 × 公里數 1000km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0.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	避震器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駐車主支架			○	○	○	○	○	○	○	○	○	○	○	○	○	○	○	○	○	○	○	○
11	主電池外觀及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前叉及軸承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轉向軸承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傳動皮帶	○	每隔 2,000 km~3000km 定時檢查傳動皮帶、滾子..等，並清潔內部異雜物。																				
15	傳動系統濾棉	○	每隔 2,000 km~3000km 定時檢查髒污狀況，必要時清潔或更換。																				

(註 1)：為保持良好煞車效能，建議煞車油每 18,000km 或每 3 年更換一次。

(註 2)：齒輪油第 1 次 300 km 或 1 個月更換，之後定期每隔 3,000 km 或 6 個月更換一次。

保養檢修

●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依照定期保養週期表之檢查項目及內容回購車之經銷商實施完成後，請購車之經銷商將檢查結果記錄於下列記錄表中並蓋上檢查章或簽章，或登錄於相關保修電腦系統中，作為後續檢修相關查詢。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請保存至車輛報廢為止。



警告

若忽略定期保養檢修，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損壞或影響車輛保固權益，為確保您的行車安全及車輛保固權益，請務必並定期回購車之經銷商保養。

請落實平日之日常檢查，若平日之日常檢查或用車時發現車輛有異常，請務必儘速回購車之經銷商進行檢查及維修，避免延誤造成之損壞或傷害擴大，甚至影響到您的行車安全及保固權益。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定保里程	300 km	1,000 km	2,000 km	3,000 km	4,000 km	5,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續)

定保里程	6,000 km	7,000 km	8,000 km	9,000 km	10,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保里程	11,000 km	12,000 km	13,000 km	14,000 km	15,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保養檢修

定期保養檢修記錄表 (續)

定保里程	16,000 km	17,000 km	18,000 km	19,000 km	20,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保里程	21,000 km	22,000 km	23,000 km	24,000 km	25,000 km
定保日期					
實際里程	km	km	km	km	km
檢查結果記錄					
檢查簽章					

●定期保養檢修項目檢查方式簡易說明

1.前、後煞車作動功能及磨耗檢查

將前後煞車拉桿握緊，確認煞車力是否正常。

將前後煞車拉桿輕握，確認煞車游隙，必要時調整。

確認煞車來令片若已經到使用極限時換新。

2.燈光、喇叭及電器件

操作燈光、喇叭及電器件開關，檢查功能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3.重要保安螺絲

檢查重要保安螺絲是否有異常鬆動或異音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或檢修。

4.控制系統

確認儀錶故障警示燈是否異常點亮。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

5.潤滑

檢查轉動部位是否有潤滑不足或髒污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潤滑、檢修或換新。

6.齒輪油

檢查齒輪油油質或油量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添加、換新或檢修。

第一次 300 km或 1 個月更換，之後每行駛 3,000 km或 6 個月更換一次。(嚴苛使用時縮短更換週期)

7.輪胎

檢查輪胎外觀是否有異常磨損，胎紋是否到達使用極限了，胎壓及輪胎轉動是否有異常。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8.輪胎軸承

轉動車輪檢查軸承是否有異常鬆動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保養檢修

9.避震器

檢查避震器是否有異常鬆動或漏油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10.駐車支架

操作駐車支架，檢查是否有鬆動或異常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換新。

11.主電池

檢查主電池盒是否有破損或損傷，功能檢查是否正常。

若有異常時，進行檢修或更換。

12.前叉及軸承

操作前叉檢查是否有鬆動、異常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潤滑、檢修或換新。

13.轉向軸軸承

轉動車把手，檢查是否有鬆動、異常或損壞的情形。

若有異常時，進行鎖緊、潤滑、檢修或換新。

■ 原廠零件

● 零件及耗材零件應使用原廠零件

原廠零件使用較好的材料，且經過嚴謹的製程、品管及耐久驗證，品質及使用年限較有保障，零件及耗材零件應使用原廠零件，可維持最佳的車況，確保行車安全，並且可享有正常的保固服務。



警告

關於輪胎等消耗件或配件等零件，請先詢問購車之經銷商之後，安裝原廠零件。若使用其他副廠零件，將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車輛故障及機件損壞。另外，也可能因此而無法獲得保固服務。

■ 車輛保養

為了能夠維持車輛的使用壽命，請落實進行車輛保養。

● 洗車

例如在雨天行駛時，車輛經雨水淋濕或異物沾附後，請儘速洗車，以防止車輛鏽蝕或刮傷。

1. 使用軟管接自來水搭配中性清潔劑水洗。洗車後用柔軟的布將水分確實擦拭乾淨；乾擦會導致刮傷，故請避免。
2. 請勿用洗車機或高壓水柱的方式洗車，以免機件進水受損或絕緣失效導致車輛無法啟動。
3. 洗車後，依需要在相關部位加注潤滑油脂。



警告

洗車時，請勿直接將水潑到煞車碟，若煞車碟進水，可能會導致煞車力減弱或暫時失靈，尤其是寒冷地帶更須注意。

當洗車後發生煞車力降低的情形時，請在安全路段並注意後方人車，低速行駛並輕握煞車，將煞車裝置溼度降低，使煞車力逐漸恢復為止。



注意

粉末成分的蠟會刮傷塑膠部位，請避免使用。

洗車時，請勿直接將水潑到底板下方附近部位(接縫)，以免導致控制單元等電器零件損壞。

● 保管方法

1. 保管場所

請慎重選擇保管場所

- (1) 平坦且穩固的地方。
- (2) 通風良好，沒有濕氣的地方。
- (3) 不會遭受雨露附著或陽光直射的地方。
- (4) 車輛請儘可能停放在建築物內。

2. 保管方法

- (1) 為了防止車輛被竊，離開車輛時務必鎖上把手鎖及磁石防盜鎖，並拔下鑰匙妥善保管。另外建議同時使用其他類型的機車防盜鎖(自行選購)。
- (2) 將車輛停放於戶外時，可覆蓋防塵罩(自行選購)防止車輛污損。

保養檢修

3. 長期存放方法

- (1) 請將車子充飽電後才進行長期存放(1 個月以上)。
- (2) 車輛請存放於室內的平坦、陰涼、沒有濕氣的地方。
- (3) 車輛請務必先充飽電的狀態下進行長期存放，並定期每個月確認及充電，以確保主電池的使用壽命，避免主電池損壞，影響保固權益。

4. 長期存放後，再度使用時

- (1) 長期存放(1 個月以上)後再度使用時，請務必先充飽電後再使用。(充電時間可能會較一般充電更久一點)
- (2) 行駛前，請先作各部位的檢查。如有發現異常，請送至購車之經銷商進行保養或檢修。

●售後保養用品

要使車輛外觀保持良好的狀態，請使用保養品來保養您的愛車。可參考購車之經銷商推薦之保養用品來保養您的愛車。

1. 車用乳蠟

請選擇能適用於任何塗裝且延展性良好的蠟來保養您的愛車。

■ 整車保養方式

●馬達和控制器的使用與維護

1. 控制器和馬達在電路中要正確連線，線路接錯會造成內部損壞而無法正常工作。
2. 禁止在惡劣條件下(如:浸水、高溫)使用，防止控制器和馬達損壞。
3. 控制器與馬達必須匹配使用，不得擅自更改，否則會影響整體性能及保固權益。
4. 控制器為耗能部件，安裝時需與車架接觸良好，避免因高溫而損壞內部器件。

●整車定期保養內容

1. 喇叭、各電器產品是否良好?
2. 前後軸螺絲是否鎖緊?
3. 輪胎氣壓是否適當?胎紋是否磨損嚴重或裂開?
4. 各緊固件是否鬆動?煞車系統是否正常?
5. 如果長期不使用本車，請注意做到定期充電(不超過 1 個月)，以維護主電池的使用壽命。
6. 整車前後軸承及前叉零件、傳動部位，請定期加注適量機油潤滑。

●保養注意事項

- 1.禁止用高壓水柱沖洗車輛，以免內部電子部件及線路浸濕短路而造成損壞或觸電意外。
- 2.擦拭塗裝件及塑件表面時，請使用中性清潔劑，然後用布擦拭乾淨。
- 3.請使用潤滑油保養車體的有關傳動部件。
- 4.嚴禁將前、後煞車器、輪胎上油。



消光色系車殼表面注意事項:

- 請勿於消光色系車殼表面上，使用拋光化合物或內含拋光化合物的車蠟或清除劑，避免造成外觀異色。
- 若使用拋光化合物，會改變外觀色澤，且非常困難將硬蠟去除。
- 騎乘時的摩擦力、過度摩擦或霧面拋光等，都會改變外觀及色澤不均。

保養檢修

■ 簡易維修

若檢查後發現車輛有異常時，須進行調整、清潔、更換等方面的整修作業，可參考以下簡易維修方法，或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整修作業。

警告

為了安全起見，若依照車主的知識或技術，無法自行進行整修或調整時，或檢查結果發生異常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查及維修作業。

請選擇平坦、穩固且安全的地點，架起駐車支架進行檢查，若必要在行駛中進行檢查時，請注意交通安全狀況。剛行駛後進行檢查時，馬達等部位溫度可能很高，請注意不要被燙傷。

檢查或調整時所需要的工具須自行購置。

● 煞車油檢查

由左邊及右邊把手前方檢查視窗，檢查剎車油液面，煞車油須維持在下限標示以上。當液面降至接近下限位置標示時，須檢查煞車來令磨損情形。

若煞車來令磨損情形未超過規定限度，通常表示有漏油現象，請回購車之經銷商作檢修。

剎車油檢查視窗
(左右邊)



● 後視鏡的拆裝及調整

後視鏡的螺紋左右相同，皆為右螺紋(正牙)，鎖緊後需要再旋轉 1 周再調整至適當位置。

放鬆時直接逆時針轉動即可。

	鎖緊	放鬆
右螺紋(正牙)	順時針轉	逆時針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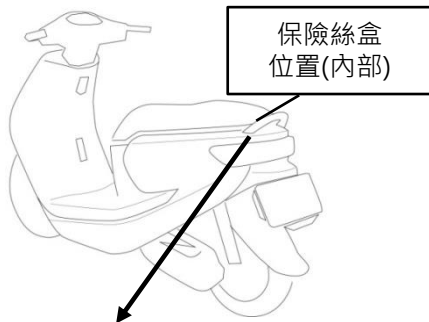
後視鏡鎖緊後，於正常駕駛姿勢狀態下，調整後視鏡至可清楚看到車後方的車輛及路況。

注意

後視鏡之固定螺帽請勿自行拆解，若後視鏡鎖緊時發生問題時，請洽購車之經銷商處理。

● 保險絲

保險絲盒安裝於車上的座墊鎖下方位置，翻開飾蓋後即可看到保險絲盒。



保險絲盒 1

保險絲盒 2

保險絲燒斷時，請查明原因後再更換相同型式及安培數之保險絲。

⚠ 注意

請勿使用不同規格或安培數之保險絲，以免導致配線或機件發生過熱或燒毀。

安裝非原廠電裝品零件，可能導致保險絲燒毀、主電池或機件損壞等狀況，且影響保固權益。

洗車時，避免保險絲進水，以免導致漏電或短路。

NO	電器系統	安培數
1	所有電氣系統	30A
2	電源開關(*1)	10A
3	繼電器、電源開關(*2)	15A
4	車身電源、電子龍頭鎖(*1)	10A
5	燈光系統(頭燈、日行燈、尾燈、牌照燈)	10A
6	電動駐車	30A

*1：配備齒型鑰匙車型

*2：配備無線感應鑰匙車型


保養檢修

■ 簡易的故障排除 若遇到下列狀況，在詢問購車之經銷商前，請先檢查是否有下述的狀況並做適當的處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1.	SPEED 或 ECO 模式 (無法使用 BOOST 模式)	馬達或控制器過溫：可能只能 ECO 騎乘。	路邊停車讓控制器或馬達降溫
		主電池電量不足：SOC 約 5%以下，電量低於 72V 時，車輛降載只能使用 ECO 模式。	盡速將主電池充電
		0% 電量指示零格閃爍與電池異常指示燈閃爍，車輛仍為 ECO 模式，但隨時會沒電導致無法騎乘。	
		當電池異常指示燈及電池溫度異常指示燈，同時閃爍，進入跛行模式，限速 25km/hr 以下。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2.	電源開關 ON，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亮且電量顯示低下，加油門立即失去動力。	主電池進入低電壓強制保護	立即將主電池充電
3.	電源開關轉至 ON(開啟)，無儀表顯示	鉛酸電瓶沒電。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更換鉛酸電瓶。
		鉛酸電瓶線鬆脫。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保險絲燒斷。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或更換保險絲，再發生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可能機件或迴路異常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4.	儀表電源指示燈亮，但馬達無法起動	未起動完成	重新起動
		起動方式錯誤	依照正確方式重新起動
		車充插座充電使用中	充電插頭拆下收妥後才可起動
		電池異常進入保護模式或動力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5.	警告燈亮或閃爍	BOOST 燈閃爍時或 BOOST 燈閃爍連同馬達警告燈  點亮	警告馬達過熱，請立即將馬達散熱冷卻，燈號熄滅後才可繼續使用
		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  閃爍	警告主電池快沒電，請儘速停車充電
		主電池過溫警告燈閃爍	主電池過熱，靜置一段時間，等待燈號熄滅後才可繼續使用
		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  與主電池過溫警告燈同時閃爍	主電池異常，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  亮或馬達警告燈  點亮	將電源開關 OFF 後重新 ON，若故障燈仍點亮，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6.	燈光不亮	燈光開關未開啟	將燈光開關開啟
		進入保護模式或保險絲燒斷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或更換保險絲
		燈泡燒損	更換同型式及規格燈泡
		開關或迴路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7.	行駛中停止	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  恆亮。	將電源開關 OFF 後重新 ON，若故障燈仍點亮，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主電池過熱，主電池過溫警告燈恆亮。	進入保護模式，將電源開關 OFF，請立
		馬達過熱進入保護模式(BOOST 燈閃爍及馬達警告燈  點亮)	即將主電池或馬達散熱冷卻，等待燈號熄滅後才可繼續使用
		系統故障(警告燈  或  點亮)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保養檢修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8.	無法充電	電源插頭或充電插座未插好或開關未開啟	電源插頭或充電插座插妥或開關開啟
		充電器故障或損壞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未停車熄火即充電	確實停車熄火，再重新插入充電槍，啟動充電
		主電池過熱，主電池過溫警告燈恆亮。	將電源開關 OFF，靜置一段時間，等待燈號熄滅後才可繼續充電。
		主電池系統異常警示燈  恆亮。	將電源開關 OFF 後重新 ON，若故障燈仍點亮，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9.	充電器異音或異味	非尖銳或干涉摩擦聲	風扇轉動聲，屬正常
		尖銳或干涉摩擦聲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異味或煙(零件異常)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10.	充電後可行駛里程短	充電時間不足	重新充電
		行駛條件較為嚴苛(載重、車速、路況..)	正常現象
		充電器或系統故障，或主電池老化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處檢修或更換零件

項次	故障現象	可能原因	建議處理方式
11.	加速無法作用	未起動完成	重新起動
		煞車未完全放開	將煞車完全放開後再加速
		線路或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12.	輔助定速巡航無法作用	車速未達 10Km/h 以上	車速達 10Km/h 以上才可設定輔助定速巡航
		迴路保護模式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再發生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開關、線路或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13.	其他電器件無法作用 (喇叭、ECO 開關、 BOOST 加力..)	迴路保護模式	重新開啟電源開關，再發生時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開關、線路或系統故障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14	TPMS 行駛中警告燈 常亮或閃爍	警告燈常亮胎壓不足或異常。	請將胎壓打氣到正確的充氣氣壓。若無法排除，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警告燈閃爍，TPMS 系統異常。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15	TPMS 無法正常作用	車子靠近有相同頻率的無線裝置	移除或避開相同頻率的無線裝置
		胎壓感知器(輪胎內)的電池沒電	請回購車之經銷商查修

■ 維修規格

項目	規格值	項目	規格值
齒輪油	85W-90 120 cc	輪胎胎壓	前輪 32 psi 或 2.3 kgf/cm ² 後輪 40 psi 或 2.8 kgf/cm ²
頭燈燈/方向燈燈泡	LED 整合式	輪胎	前輪：90/90-12 54J 後輪：100/80-10 58J
日行燈	LED 整合式	保險絲	請參閱 P.63 頁
煞車燈/尾燈燈泡	LED 整合式	喇叭	12V-1.5A
牌照燈燈泡	12V 5W	剎車油	DOT4 用量視需求
鉛酸電池(12V)	12V 4Ah/10HR YTX5L-BS		

■ e-moving 全省經銷商服務廠電話地址

如欲查詢所在地之鄰近服務據點，請掃描下列 QR-CODE 進行查詢。

或利用網址：<http://www.e-moving.com.tw/service.php>。



APP 使用

■ 智慧手機 APP 下載與功能簡介 (型式 2:配備無線感應鑰匙車型，支援 APP 功能)

● 搜尋及安裝 APP

- 1.請先確認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使用的版本。iOS 系統: Apple iOS 10.0 版本以上，由 Apple Store 下載及安裝。
Android 系統: Android 6.0 版本以上，由 Google Play Store 下載及安裝。
- 2.智慧型手機螢幕尺寸建議 3.5-5.0 吋，解析度 720p-1080p 最佳。
3. APP 搜尋時，請以關鍵字「FUN 心騎」搜尋，進行 APP 安裝。

備註

APP 每次只能與一支智慧型手機號碼配對。若欲更換另一支手機號碼或會員、車籍資料有所變更，請攜帶相關證件返回 eMOVING 經銷商，進行會員系統變更後與重新登入與配對。

APP 版本可能隨著功能更新或功能升級而更新，內容以下載最新 APP 版本實際內容為準。

不是所有智慧型手機及型號都可以下載及使用。經測試，HTC Desire 7 系列及 8 系列手機無法使用藍牙連線功能。

使用 APP 時傳輸的網路資料，可能額外產生數據傳輸費用。

手機必需支援 Wi-Fi 5G 頻段才能與車輛進行 Wi-Fi 連線。

車輛的 Wi-Fi 熱點無法提供上網功能，僅提供行車記錄、桌布上傳、軟體更新…等功能，進行檔案上傳或下載使用。當手機與車輛 Wi-Fi 熱點進行連線時，您的手機會暫時失去網際網路連線。

手機必須支援 BLE 4.0 以上版本才能與車輛進行藍牙連線。

● 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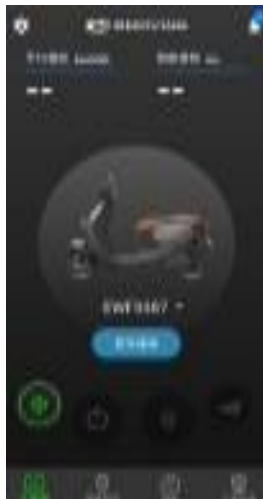
- 1.手機點選 APP，閱讀使用條款。

2. 會員登入。可使用「IOV 會員登入」、「Facebook 登入」及「Google 登入」。
3. 進入主畫面，進行藍芽連線。第一次使用，儀表的藍牙功能是關閉的，要先操作儀表的設定選單進行設定。設定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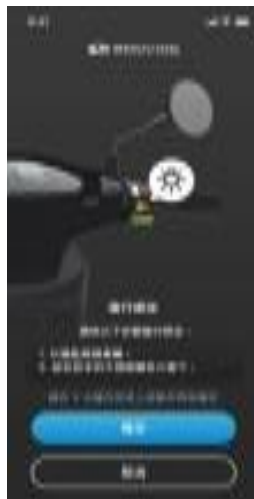
儀表端：「功能設定」→「藍牙設定」→「搜索設定」→「開啟」

手機端：開啟 APP 登入→按主畫面的「藍牙連線」→依畫面指示用鑰匙解鎖車輛、在 2 分內按右把手大燈切換開關兩下→按「確定」後，依畫面指示進行綁定或重試連線即可。

藍芽連線



操作指示



連線狀態



備註

若您的愛車未配備行車記錄器或胎壓偵測器，您將無法從 APP 中瀏覽行車記錄影片及胎壓資訊。因為 WiFi 頻寬限制，建議在預覽影片時不要同時下載影片，否則可能出現播停頓或不順暢的現象。

行車記錄器的影片在部分型號手機中播放可能會出現停頓或不順暢的現象，若出現此狀況，建議下載至電腦後觀看。

自我檢測功能僅能偵測車輛特定的異常狀況，並無法保證車輛無任何異常，若您對車輛狀況有疑慮，請至保養廠進行檢修。

區間里程的數值僅供參考，若您對車輛設定的日期或手機的系統日期與實際日期不符，可能會導致區間里程的數值歸零。

注意

事故通報功能必須在車輛處於完全傾倒，且手機保持有網路連線以及與車輛進行藍牙連線的狀態下才能夠正常通報。

● APP 的功能簡介:

APP 具有以下所列各項功能，請依各項需求功能進入瀏覽。

- 1.開鎖/上鎖：透過手機上鎖/開鎖。
- 2.閃燈：透過手機讓車身的方向燈閃爍。
- 3.置物箱開啟：透過手機開啟置物箱。
- 4.自我檢測：執行車輛自我檢測，並顯示車輛目前異常狀況。
- 5.車身資訊讀取：讀取主電池/電控/胎壓等車身訊號。
- 6.車輛個人化設定：設定車身音效/頭燈關閉延遲秒數/超速警示。
- 7.儀表個人化設定：設定儀表/顏色/桌布。
- 8.警示訊息：顯示車輛故障之警示訊息。
- 9.尋車：在手機中顯示地圖，標示出車輛之地理位置。
- 10.行車記錄器：透過手機操作儀表內建之行車記錄器。
- 11.來電/訊息通知：當手機有來電或 line 訊息時，於儀表上顯示通知。
- 12.事故通報系統：車輛發生事故時，透過簡訊發送訊息/GPS 資訊給緊急連絡人。
- 13.軟體更新：透過 Wi-Fi 對儀表進行軟體升級。
- 14.訊息通知：透過中華汽車伺服器推播活動訊息、廣告、保養提醒至車主手機。
- 15.充電站資訊：手機透過中華汽車伺服器查詢充電站資訊。
- 16.保養預約：搜尋保養廠據點、進行預約保養。

MEMO

MEMO